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年度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簡介	2
使命、願景及價值	3
公司資料	4
集團架構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主席報告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企業管治報告	83
董事會報告	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綜合損益表	1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9
財務摘要	215
詞彙及技術詞彙	216
附錄一	222





公司簡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MMC」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股份代號：975) 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硬焦煤 (「硬焦煤」) 生產商及出口商。MMC在蒙古國Umnugobi盟 (南戈壁省) 擁有及經營Ukhaa Khudag (「UHG」) 以及Baruun Naran (「BN」) 露天焦煤煤礦。

使命、願景及價值

我們的使命：

經營安全而具盈利能力的採礦及加工礦物資源業務，同時透過將現代化技術與人的努力結合，促進蒙古國的發展

我們的願景：

我們銳意透過為股東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獲取最大的價值，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採礦公司

我們的價值和目標：

我們明白到人才是我們的重要資源。

因此：

- MMC將我們員工的安全放在首位
-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MMC在一個由精英領導的架構下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

我們相信，現代化和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將帶來可持續的增長和興旺的發展。

因此：

- MMC旨在利用技術和憑著創新，以安全的方式和最低的成本生產優質的產品
- MMC繼續致力為全球採掘業發展技術標準作出貢獻

我們的營運十分著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性。

因此：

- MMC致力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 MMC遵守所有規定的環境標準，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預防及減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我們秉承社會責任採礦實務。

因此：

- MMC致力與當地社區及政府官員建立互利的關係
- MMC透過社區發展行動和其他項目，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堅持執行透明和公平的經營實務。

因此：

- MMC加強與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之間的互利關係
- MMC發展、維持和珍視與客戶之間所建立的長遠關係

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MMC管理和營運的基石。

因此：

- MMC遵守最佳國際實務
- MMC繼續培育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視為其組織架構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Od Jambaljamts
Gankhuyag Adilbish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Unenbat Jigjid
陳子政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58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公司秘書

吳倩儀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Battsengel Gotov
吳倩儀

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P
6th Floor, Shonkhor Tower
Genden Street 16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1213
Mongol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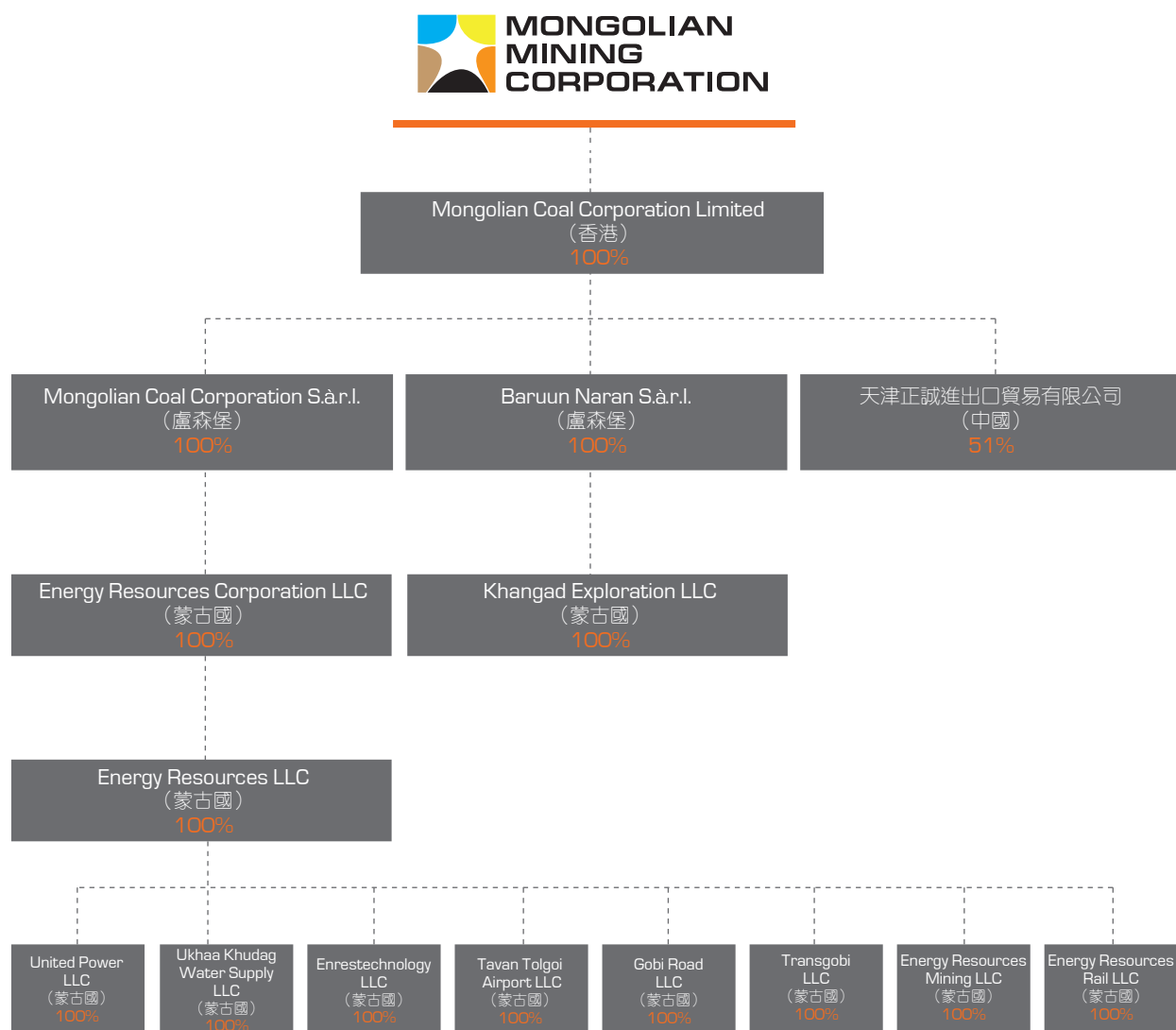
www.mmc.mn

股份代號

975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Odjargal Jambaljamts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MCS Holding LL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主席。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Starain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No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MCS（Mongolia） Limited、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Global Limited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為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為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



Battengel Gotov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Gotov博士於MCS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Khangad Exploration LLC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Gotov博士於布拉提斯拉瓦的Comenius University擔任助教。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資助，轉往德國任職University of Cologne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留在德國University of Cologne作為博士後研究員。Gotov博士為蒙古國國家礦產聯合會的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礦產資源政策委員會成員。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Comenius University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Oyungerel Janchiv
非執行董事

62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間，Janchiv博士在石油供應管理局擔任石油經濟師。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為石油供應管理局的工程師及首席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Neft Import Concern董事會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石油產品的進口與分銷。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Petrovis LL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起，Janchiv博士一直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進口及分銷公司Petrovis LLC的主席。彼亦為Petro Matad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最大股東Petrovis Matad Inc.的最大股東。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Janchiv博士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代理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Janchiv博士獲俄羅斯莫斯科的Gubkin State University of Oil and Gas頒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工程經濟師文憑及博士學位。



董事會



Od Jambaljamts
非執行董事

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管治委員會的成員。Jambaljamts先生為MCS集團總裁及MCS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烏蘭巴托商會主席。彼亦為丹麥名譽領事外交人員。Jambaljamts先生於私人及公營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合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兄。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亦為MCS(Mongolia) Limited、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Global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Trimunkh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俄羅斯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頒發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外交事務。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蒙古國榮譽勞動獎章，並曾先後兩次獲頒蒙古國北極星勳章。



Gankhuyag Adilbish
非執行董事

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dilbish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dilbish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MCS集團，在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前控股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擔任金融分析師，其後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MCS Holding LLC當時的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的副董事總經理。Adilbish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出任MCS Holding LLC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MCS Holding LLC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Adilbish先生獲委任為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MCS Holding LLC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此外，Adilbish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Adilbish先生為Tugs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頒發蒙古國國立大學頒發金融及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會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hashchuluun博士為蒙古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經濟系(Department of Economics)教授、學術委員會(Academic Council)及董事會成員。彼現擔任蒙古國油頁岩協會(Mongolia Oil Shale Association)執行董事並從事管理多家非政府組織及進行研究諮詢活動。自二零一五年起，Khashchuluun博士擔任蒙古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長期發展戰略(Long-term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Mongolia 2016-2030)工作組成員及Ulaanbaatar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Khashchuluun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入選蒙古國國立大學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出任俄羅斯的俄羅斯經濟大學(Russi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的客座教授。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蒙古國國立大學成為政治經濟學講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National Committee for Millennium Challenge Account Mongolia的成員，二零零六年為蒙古國長期發展計劃委員會(Committee of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of Mongolia)成員，於二零零七年當選為蒙古

國艾森豪威爾基金會(Eisenhower Fellowships)資深成員，於二零零八年為公開社會論壇(Open Society Forum)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成為Erdenes MGL LLC(一家擁有戰略礦藏的國有企業)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Khashchuluun博士擔任政府機構蒙古國國家發展及創新委員會(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Committee of Mongolia)的主席，該委員會負責國家發展戰略及投資政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獲委任為董事會首任主席以領導成立蒙古國發展銀行(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為蒙古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ongolia)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Khashchuluun博士出任蒙古國國立大學經濟學研究院(School of Economic Studies(蒙古國最大的國家經濟及商業管理學院))院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亦為總統經濟顧問委員會(President's 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成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工貿部政策委員會(Policy Council of th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成員。Khashchuluun博士促進政府推出公私合作理念及採納特許經營法(Law on Concession)、創新法(Law on Innovation)及經濟發展計劃法(Law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ning)及修訂預算法(Law on Budget)，以採納發展政策、推出有關財政轉移的地區發展指標及私營部門支持政策。Khashchuluun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俄羅斯莫斯科的莫斯科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橫濱的橫濱市立大學的經濟學研究所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日本東京的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研究所頒發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



Unenbat Jigj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Jigjid先生擔任蒙古國企業管治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該中心主管。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擔任Golomt Bank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蒙古國公開社會論壇(Open Society Forum)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APU Company (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ngolia Telecom JSC

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Mongolian Bankers Association)執行董事兼秘書長。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董事會



陳子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的行政、集團之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集團之香港行政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陳先生獲委任為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公開大學贊助及發展基金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

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重新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升任校董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起亦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新獲委任。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RCB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Affin Holdings Berhad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Uurtsaikh
Dorjgotov
行政副總裁
兼首席法律顧問

Baasandorj
Tsogoo
副總裁
兼營運總監

Tuvshinbayar
Tagarvaa
副總裁
兼首席市場官

Oyunbat
Lkhagvatsend
總裁
兼副行政總裁

Battengel
Gotov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Ulemj
Baskhuu
行政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Oyunbat Lkhagvatsend | 總裁兼副行政總裁

40歲，為本公司總裁兼副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在蒙古國商界有約14年經驗，並曾於該國多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Lkhagvatsend先生為Newcom Group的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

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Eznis Airway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項目管理及其他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Lkhagvatsend先生獲蒙古國國立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曾接受由美國Michigan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行政人員培訓。



高級管理層

Ulemj Baskhuu | 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38歲，為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Baskhuu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流動性、資產管理及投資者關係。Baskhu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

裁，負責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投資事務。Baskhuu女士曾於多間主要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例如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金融機構的董事及Khan Bank的投資銀行業務主管。Baskhuu女士獲美國的Merc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Urtsaikh Dorjgotov | 行政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

53歲，為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Dorjgotov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公司前，Dorjgotov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法律及行政部董事兼首席法律顧問。彼曾於受美國國際開發處(USAID)資助的Bearing Point, Inc.旗下Barents Group的蒙古國私有化項

目中任職公司律師，為期6年，以及於蒙古國檢察官辦公室任監督檢察官9年。Dorjgotov女士獲紐西蘭的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碩士學位(法律碩士)，並獲得俄羅斯University of Irkutsk的律師文憑。

Baasandorj Tsogoo | 副總裁兼營運總監

55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營運總監。Tsogoo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United Power LLC、Tavan Tolgoi Airport LLC及Enrestechnology LLC的行政總裁。自一九九

四年起，Tsogoo先生於MCS集團公司內部擔任不同管理職位，並參與蒙古國若干成功項目，如泰西爾水電站項目。Tsogoo先生獲俄羅斯Irkutsk的Agricultural Institute頒發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及獲蒙古國National Academy of Governanc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uvshinbayar Tagarvaa | 副總裁兼首席市場官

43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市場總監。Tagarvaa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市場總監。自二零零三年起，Tagarvaa先生於MCS集團公司內部擔任不同管理職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負責運輸物流的

執行總經理，對本公司成功增加效益，降低運輸物流成本，確保本公司出口的煤炭產品的穩定供應發揮重要作用。Tagarvaa先生獲蒙古國財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吳倩儀，56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彼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的專業服務公司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吳女士擁有超過28年公司秘書經驗，並為在香港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經歷市況低迷一段時間後，國際焦煤現貨價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在中國需求增加下大幅飆升至超過每噸300美元。因此，焦煤被行業研究列為二零一六年表現最佳商品之一。

中國的煤炭產量減少，中國及海運市場的供應鏈中斷，以及中國鋼鐵提產，導致市場狀況有所起色，高端硬焦煤的船上交貨價（「船上交貨價」）澳洲基準合約價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為每噸200美元及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為每噸285美元。在中國放寬對生產煉鋼材料的限制後，焦煤市場進行了價格調整。然而，根據主要焦煤指數，目前的價格仍為一年前所報價格接近兩倍。

近日，中國政府重申其化解煤炭行業長期產能過剩的承諾，當中包括關閉小型及低效率的煤礦，並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削減煤炭產能每年150百萬噸（「百萬噸／年」）的目標。同時，中國監管機構亦採取行動平衡煤炭生產，以避免價格波動。且據報導，中國官員鼓勵大型國有動力及焦煤生產商與終端用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倘無主要的不可預期的供應中斷，中國的焦煤價格將穩定在現時所呈報水平，受限於典型的季節性波動。

隨著市場條件有所改善，本公司將致力於在二零一七年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及銷量。最終目的為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產能，同時管理營運資金需求及繼續專注於透過改善營運效率及生產率降低成本從而實現安全提產。

二零一六年，面對市況長期低迷，為更好地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已就可能進行的債務融資重組安排展開對話。本公司致力與更廣泛的投資人士及相關金融機構進行公開透明的交流，以達到可接受的成果及令所有持份者長遠受惠的最終目標。

有關對話取得重大進展，而管理層將根據建議重組安排絕對專注於完成該進程。因此，本人相信



主席報告

管理層所作出的努力將會在不久取得正面成果，並讓本公司解決其財務問題和改善其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會繼續通過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朝長遠發展目標努力，包括持續與財團夥伴就在蒙古國的Tavan Tolgoi煤田與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的持續磋商程序進行溝通。對蒙古國的最終實益見於透過完成所需基建項目解決運輸和物流問題及整合Tavan Tolgoi煤田在公私營合夥（「**公私合夥**」）模式下的商業營運，令蒙古國煤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狀況大幅改善。不過，有鑑於協商的複雜性質（涉及多位持份者（包括規管人）），這項交易的任何最終成果依然是極不明朗。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長期支持。此外，本人謹此對我們的員工為實現成為地區領先的開採公司的願景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表示感謝。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世鋼協會**」）的數據顯示，據二零一五年所報告出現近20年以來的首次收縮後，中國鋼鐵的年產量增加1.2%至二零一六年的808.4百萬噸（「**百萬噸**」），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商。然而，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煤炭資源網**」）的估計，由於經濟轉型削弱鋼鐵需求，國內的粗鋼消耗量下降0.4%至二零一六年的687.1百萬噸。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數據，中國的鋼鐵生產商向海外運輸鋼鐵量達到112.4百萬噸，由於利潤及價格暴跌，導致全球市場陷入僵局，造成貿易摩擦。中國鋼鐵生產商繼續將其生產過剩轉投出口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出口鋼鐵109.0百萬噸。儘管與去年相比減少3.0%，但此出口量可與全球第二大鋼鐵生產商，日本所呈報的全部鋼鐵產量相比較。

作為就供給側改革政策所採取的措施的一部分，中國政府決定消除過剩的鋼鐵生產能力。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中國關閉了72.7百萬噸的過剩鋼鐵產能，超過其計劃的目標45.0百萬噸。中國政府官員重申彼等削減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140百萬噸鋼鐵工業產能的計劃，接近先前設定100至150百萬噸的目標範圍的上限。世界鋼鐵動態（「**世界鋼鐵動態**」）預測產能削減將以比二零一八年年底前下降215百萬噸至850百萬噸更大及更快的規模發生。

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數據，中國焦炭產量由二零一五年呈報的446.3百萬噸增加0.3%至二零一六年的447.6百萬噸。根據粗鋼生產模式，焦炭消耗量於二零一六年達到442.0百萬噸或較二零一五年呈報的440.7百萬噸增加0.3%。此外，中國焦炭出口繼續增長及由二零一五年呈報的9.9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0.2百萬噸，同比增加3.6%。

根據國家統計局（「**國際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合併原煤產量由去年下跌9.4%至二零一六年的34億噸（「**十億噸**」）。中國政府官員於二零一六年削減了290百萬噸以上的煤炭產能，超過其原目標250百萬噸。根據供給側改革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焦煤產量已由去年下降12.6%至433.7百萬噸，而焦煤消耗量增加1.2%至533.9百萬噸。

預計中國政府官員將根據十三五規劃中的官方路線圖繼續遏制煤炭產業的產能過剩，淘汰800百萬噸的過時煤炭產能，而500百萬噸的先進煤炭產能將取而代之。根據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數據，中國國內的煤炭產量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前將達到39億噸，中國的煤礦數量將控制在6,000個左右，產能達1.2百萬噸／年以上的較大煤礦將佔運營中的煤礦總數的80%以上，而產能在0.3百萬噸／年以下的較小煤礦將佔不足10%。

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下跌至人民幣（「**人民幣**」）3,038億元，較上一年下跌24.2%。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因於二零一六年供求動態的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衡導致價格有所起色，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錄得合併利潤為人民幣1,091億元，同比增加223.6%。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煤炭出口動態

根據Westpac Banking Corp及澳洲工業、創新、科學部 (Australia's Department of Industry, Innovation, Science) 刊發的聯合報告，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商，佔鐵礦石約65%及海運冶金煤（國際主要煉鋼原料）的21%。

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數據顯示，由於官方對國內生產正式實施生產限制，中國焦煤進口由二零一五年的48.1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9.3百萬噸，同比增加23.2%。就進口焦煤而言，儘管澳洲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53.8%下降至45.2%，但澳洲於二零一六年仍保持其領先地位。蒙古國繼續為中國的第二大焦煤供應商，其市場份額已由二零一五年的26.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9.7%。

因此，澳洲及蒙古國繼續主導中國的焦煤進口，二零一六年的焦煤進口量合併市場份額達84.9%，而據報告二零一五年為80.1%。

表1. 中國年度焦煤進口量 (百萬噸) (附註)：

國家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幅	市場份額
澳洲	26.8	25.9	3.7%	45.2%
蒙古國	23.6	12.7	85.8%	39.7%
加拿大	5.2	5.7	-9.2%	8.8%
俄羅斯	2.6	3.2	-18.8%	4.4%
美國	0	0.1	-100.0%	0.0%
其他	1.1	0.5	116.1%	1.9%
總計	59.3	48.1	23.2%	100.0%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附註：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乾濕加工焦煤。

(ii) 由於約數關係，個別國家數量之和以及數量、同比百分比變幅及市場份額的總計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蒙古國出口至中國的煤炭量創歷史新高，達到25.8百萬噸，較去年呈報的14.5百萬噸增加

78.3%。特別是，鑑於中國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蒙古國的出口量達到16.2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6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採礦及勘探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81號決議案，修訂了開採許可證持有人計算從蒙古國出口的礦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定價決定因素。對於煤炭出口，確定了兩個計算來源：(i)合約價；及(ii)網站<http://www.sxcoal.com>所示市場指數來源。

出口煤炭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獲准按照實際合約定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惟須參考自蒙古國出口使用的最接近過境點予以調整。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按照合約價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相關規定，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相關部門按照自市場指數來源取得的資料釐定的基準參考價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179號決議案，按照礦產法(the Minerals Law)的規定採用社區合作模板協議，協議簽訂方為勘探及開採許可證持有人與代表地方政府部門的盟(省)長。該社區合作模板協議涵蓋社區參與的各個方面，包括環境保護、創造就業機會及基礎設施建設相關事宜。

本集團仍致力於推行多項計劃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重點關注社區發展。目前，管理層正於與Umnugobi省省長辦公室及社區代表共同成立的聯

合委員會進行公開透明的討論，旨在起草社區合作模板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並訂立。

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勞動及社會協議三方全國委員會(蒙古國工會聯合會、蒙古國僱主聯合會及蒙古國政府)批准第4號決議案及同意將最低月工資由192,000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增加至240,000圖格里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預計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其現有內部薪酬政策足以滿足採納的最低月工資要求。

稅項、會計及財務報告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六年，蒙古國政府利用其在消費稅法及一九九九年第27號國會決議案界定的範圍內設定進口汽油和柴油的消費稅的權利減少進口汽油和柴油的消費稅和關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109號決議案，將透過Sukhbaatar、Zamiin-Uud及Altanbulag邊境口岸進口的柴油的消費稅由520,000圖格里克／噸下調至280,000圖格里克／噸，將汽油的消費稅由400,000圖格里克／噸下調至260,000圖格里克／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166號決議案，進一步將通過Sukhbaatar、Zamiin-Uud及Altanbulag邊境口岸進口的柴油的消費稅下調至180,000圖格里克／噸及將汽油的消費稅下調至160,000圖格里克／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34號決議案，將辛烷率達90及以下的汽油的消費稅由160,000圖格里克／噸下調至50,000圖格里克／噸以及辛烷率在90以上的汽油的消費稅由160,000圖格里克／噸下調至30,000圖格里克／噸。其亦將通過Sukhbaatar、Zamiin-Uud及Altanbulag邊境口岸進口的柴油的消費稅由180,000圖格里克／噸下調至70,000圖格里克／噸。

受限於國際油價波動，有關降低進口的汽油及柴油的消費稅令本集團，盡可能就進口的燃料價格波動降低與本集團於蒙古國業務所消耗的燃料有關的成本。

政治環境

蒙古國議會選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在野黨蒙古國人民黨（「**人民黨**」）以壓倒性優勢取得勝利，獲得議會76個席位中的65席。民主黨僅獲得9席，剩餘的2席由蒙古國人民革命黨及獨立候選人獲得。

繼總選舉委員會宣佈選舉結果並正式提交蒙古國總統查希亞·額勒貝格道爾吉（Elbegdorj Tsakhia）先生後，新選舉出的議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人民黨主席米耶貢布·恩赫包勒德（Enkhbold Miyegombo）先生獲選舉為議會議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紮爾格勒圖勒嘎·額爾登巴特（Erdenebat Jargaltulga）先生獲議會委任為總理，領導由16名部長組成的新內閣。

議會中一方佔多數席位或會提高議會決策效率，但不能確保其會否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負面或正面影響。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予開採許可證MV-11952（「**UHG開採許可證**」），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涉及的UHG礦床面積為2,960公頃。本集團自取得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三份符合JORC規則的煤炭資源估計，最近編製的估計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兩份煤炭資源更新。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估計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規定作出，並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與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呈列的JORC煤炭資源更新比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拓撲表面，以計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並無併入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編製前三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時進行勘探活動所獲得及本集團用以編製支持最新煤炭資源估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資料包括：

- 1,556個個別鑽孔，鑽井191,275米（「**米**」），包括104,369米的HQ-3（63.1毫米（「**毫米**」）岩心、96.0毫米孔直徑）鑽探及86,906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37,548個個別分析樣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 (「Polaris」) 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 (「Velseis」) 分析的71公里(「公里」) 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ALS」) 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該等最新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獲本集團當時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 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其證實了本集團更新

UHG地質模型的工作合規，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計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的數據概述於表2。

由於更新拓撲表面是編製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所用的唯一新資料，所有其他資料及方法與之前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維持一致，於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初步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予以呈列的相關詳細資料可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附錄一。

表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2	3	5	5	10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70	23	17	93	110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2	48	26	140	166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91	64	21	155	17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7	35	16	92	10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55	138	69	393	46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5	176	222
總計	352	217	115	569	684
總計(約數)	350	220	110	570	6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以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年報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第25條。

Baruun Naran (BN)礦床

BN礦床包括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imited) 獲得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開採許可證14493A (「BN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30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開採許可證MV-017336 (「THG開採許可證」)，涉及8,340公頃面積，有效期為30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地質隊已更新有關BN及THG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估計過程已採用《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的

更嚴格規定，之前的BN及THG開採許可證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MBGS」) 編製，關於BN開採許可證及THG開採許可證的數據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在BN礦床進行其他鑽孔，然而，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確實已加入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依據，支持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的陳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BN的總計92個勘探鑽孔；總計28,540米鑽孔，其中14,780米為HQ-3、9,640米為PQ-3（鑽芯83.0毫米，孔直徑122.6毫米），及4,120米為122毫米直徑開孔；
- 於Tsaikhar Khudag（「THG」）的總計32個勘探鑽孔；總計9,970米鑽孔，其中5,900米為HQ-3、3,610米為PQ-3及460米為122毫米開孔；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8,720(BN)及3,824(THG)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分析了Polaris就BN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75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當時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 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外部同業審核由 GasCoal Pty Ltd 的 Todd Sercombe 先生提供。Geocheck Pty Ltd 的 Brett Larkin 先生亦就根據《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須編製的地統計學分析參與外部同業審核。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計的工作符合 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

BN及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經更新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概要載於表3及表4。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假設濕度基準為5%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表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10	2	1	12	13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42	9	3	51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2	11	5	73	7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67	13	7	80	8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70	16	9	86	95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81	35	16	216	23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70	16	9	86	95
總計	251	51	25	302	327
總計（約數）	250	50	30	300	3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 (附註) :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	2	—	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	—	14	—	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18	—	1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54	—	5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18	—	18
總計	—	—	72	—	72
總計 (約數)	—	—	70	—	70

附註 :

- (i) BN礦床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年報中呈列的表3及表4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UHG)礦床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委託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RPM」) 為UHG礦床擬備一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更新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聲明，內容主要是更新RPM於二零一三年為編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聲明而完成的工作。不過，有鑑於BN礦場持續不營運，這項更新估計純粹以UHG的單獨運作為基礎。

RPM採用的流程跟先前編製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相同，更新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礦山年限 (「**礦山年限**」)、礦坑頂及最高坑深產生的坑外卸置抵銷，並以AMC Consultants Pty Ltd (「**AMC**」) 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 (由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的John Trygstad先生於先前擬備供納入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的) 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五年生產試驗中觀察得的結果，更新OB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就(i)煤炭損失和稀釋，及(ii)以人工將從焦煤層開採的煤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動力煤層的更新假設，乃基於UHG礦場的實際生產表現的研究對比，並使能根據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註明的證實礦產儲量及預可採礦產儲量分類作未經調整呈列；
- 更新的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過往的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假設乃基於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 (「**山西汾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受托更新的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 (「**卡車交貨價**」) 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為釐定經濟礦坑界限進行礦井優化工作，創造成實際的礦井設計，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轉換為原礦煤 (「**原煤**」) 及煤產品量。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5%計算的原煤噸數是根據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對UHG煤炭儲量的更新說明 (如表5所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列煤炭儲量因開採活動的消耗量約為3.5百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5. UHG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 (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9	52	171
動力煤	52	4	55
總計	171	55	226

附註：

(i)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估計所得。UHG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PM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除了自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發表之後因為開採活動導致消耗大約16百萬噸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的煤炭總儲量減少了約24.4%。原因主要是硬焦煤、洗選半軟焦煤 (「半軟焦煤」) 及動力煤的礦開收入預測假設較先前的煤炭儲量估計分別減少50.7%、56.7%及高達64.0%，這跟山西汾渭預測的中期市況相符。

開採、加工、礦場管理及其他單位成本預測的可持續削減分別為24.7%、26.2%、51.3%及32.4%，根據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實現的實際及可持續削減和在二零一六年與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

成功議定的合約，這是很有可能實現的，確保了煤炭儲量估計儘管收入假設大幅下調，煤炭儲量估計也不會大幅下跌。因此，煤炭總儲量中的焦煤量相應地增加6.5%，且礦山年限進度表的開採量剩餘礦山年限剝採率預測下跌23.7%至每噸原煤4.5立方米土方 (「立方米土方」)。

Baruun Naran (BN) 礦床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是BN礦床的最新估計，是RPM於二零一三年由擬備的綜合礦山年限研究的一部分，附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果聲明。該研究由MBGS按之前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在BN開採許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範圍內完成，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但煤炭儲量尚未根據此煤炭資源估計更新。

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礦山年限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營運本或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各項的執行：

- 遵循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5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根據UHG及BN煤礦過往的營運表現作出假設，期限直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及

- 收入假設乃衍生自山西汾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的一項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BN礦床估計撮述於表6，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6%估計。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活動對呈報的BN原煤儲量的消耗量不足1百萬噸，因此被視為不會造成重大變動。

表6. 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總計	141	24	165

附註：

- 表6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 估計所得。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PM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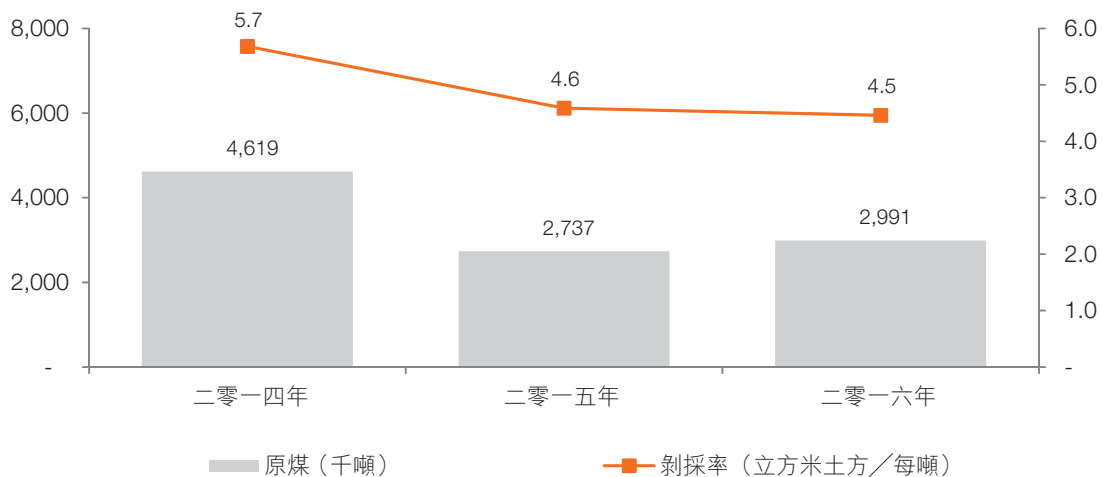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生產3.0百萬噸的原煤（如圖1所示），所有煤炭均採掘自UHG礦場，BN採礦業務則仍暫停。鑑於報告期內的市場發展，原煤產量於本年度下半年增加至2.1百萬噸，較本年度上半年的0.9百萬噸增加126.8%。為使煤炭外露，移除約13.3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物質，二零一六年實際剝採率為4.5立方米土方／原煤噸。

在生產硬焦煤時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混合給煤過程成功採用OB煤層是維持低剝採率的主要因素。OB煤層位於現有煤井底部、局部露外的煤層，其先前只被認為是動力煤的生產源。本集團的技術服務人員進行較徹底的調查後（包括鑽孔取片樣和刻槽取樣），已鑑識OB煤層有很大比例部分適合硬焦煤生產。被送往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OB煤層約有919千噸（「千噸」），佔二零一六年原煤給煤總噸數的30.4%。

圖1.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原煤年產量（千噸計）和實際剝採率（立方米土方覆蓋層／每噸原煤）：



煤炭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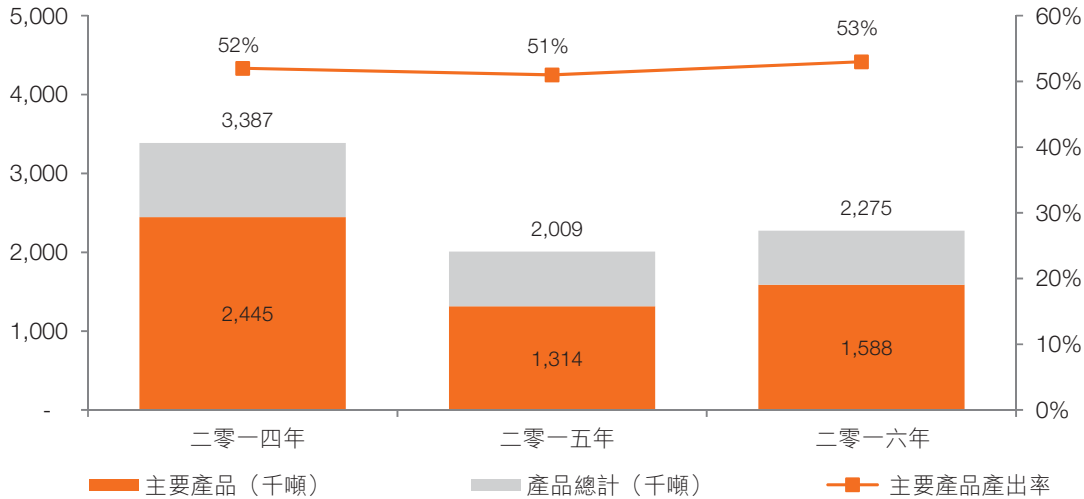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加工的原煤量為3.0百萬噸，所有原煤給煤均產自UHG礦床。生產出1.6百萬噸硬焦煤主要產品及0.7百萬噸中煤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52.5%及22.7%。

二零一五年生產硬焦煤時原煤混合給煤併入OB煤層的初步測試試驗取得成功後，二零一六年全面實行併入概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2.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炭產量 (以千噸計) :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六年，共1.5百萬噸硬焦煤由UHG運輸至臨近中蒙邊境的噶順蘇海圖 (「GS」) 及甘其毛都 (「GM」) 的Tsagaan Khad (「TKH」) 煤炭庫存及轉運設施。本集團只利用本身的運輸隊以雙拖架運輸車運送。

所有生產的中煤均在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實地再處理成附近的衛星庫存，並且不運送往TKH，以減少短期成本，而且顧客亦無此需要。

共1.6百萬噸的煤產品主要利用第三方承包商通過從TKH經過GS運輸至GM而出口。此外，取得蒙古國及中國部門所需的就本集團自身運輸車的許可證後，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將0.1百萬噸的硬焦煤從UHG直接運輸至GM出口。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本集團根據環境事故的嚴重程度設有內部事故評級，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作出最新更新。因此，風險評定量表分為低度、輕微、中度、高度及嚴重五個等級。我們就各環境風險主體 (包括洩漏、廢物處理、土地干擾、廢氣排放、致命傷害及其他) 制定更具體的分類。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發生「高度」或以上等級的環境事故。所發生的五宗等級為有關尾礦及燃料洩漏的「低度」及「輕微」的事故。對於上述所有事故，我們已展開充分調查以識別根本原因，並已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投入約3.0百萬工時。在二零一六年，共錄得一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總體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3宗失時工傷，是本集團自向公眾匯報以來所有年期中的最低紀錄。

雖然生產活動減少是影響失時工傷頻率減少因素，但此成果亦有賴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對零損害的專注和投入，此成果在營運艱難期間亦得以保持。在該期間，處理一般有可能發生失時工傷工作的工時相對較多。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總共提供7,264節個人培訓，合共19,283工時。

按失時工傷頻率，本集團的安全表現繼續優於公開報告的開採安全統計數字，例如昆士蘭政府自然資源與礦業部（露天礦開採，2.3，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和新南威爾士資源與能源部（露天礦開採，1.9，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開採安全統計數字。

銷售及市場推廣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措施，在上半年仍長期持續放緩的市場有積極改善，特別是發改委實施限制年度總營運時間為276天的措施減少了中國煤礦的產量，並導致供應短缺，使二零

一六年下半年煤產品的價格有所起色。鑑於報告期內的市場的積極發展，本集團下半年的煤炭銷量較上半年所呈報的銷量幾乎翻一番。

本集團竭力維持與現有客戶群的關係，這些客戶包括具有長遠戰略價值的終端用戶，同時繼續維持對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管理的關注。本集團現有客戶主要由位於內蒙古及河北地區的鋼廠及焦化廠組成，包括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建龍簡舟鋼鐵有限公司、遷安市九江線材有限責任公司及唐山達豐焦化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除透過現有銷售及分銷渠道保持銷售外，本集團繼續發掘新終端用戶客戶，其後開始向新客戶（如內蒙古的赤峰九聯煤化有限公司及赤峰市得豐焦化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省的酒泉鋼鐵，河北省的河鋼集團有限公司、Tangshan Dongfang Gas and Coking Coal Co., Ltd、唐山市藍海實業有限公司及Tangshan Yongshun Gas and Coking Co., Ltd以及遼寧省的兩大鋼鐵生產商）供應硬焦煤。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合共出售1.6百萬噸的自產煤炭產品，其中1.5百萬噸為硬焦煤及0.1百萬噸為中煤。二零一六年硬焦煤的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出售的1.2百萬噸硬焦煤增加2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

自將煤礦的年度營運時間限制為276個工作日後，中國的煤炭產量減少，中國及海運市場的供應鏈中斷，以及中國鋼鐵提產導致市場狀況有所起色，高端硬焦煤的船上交貨價澳洲基準合約價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為每噸200美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為每噸285美元。業內消息預計，去年年末價格達到峰值後，對市場穩定性的意識日漸增強，二零一七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船上交貨價澳洲季度基準合約價最終或會接近現時交易的現貨價（每噸約160美元）。

國際焦煤現貨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圍繞季度基準合約價浮動，表明供需狀況相對平衡。然而，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受中國需求增加的影響，市場開始出現若干分離及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現貨價格大幅躍升每噸超過300美元。儘管價格上漲幅度較小，且連續上漲數個月，但中國的焦煤價格在海運市場出現了類似趨勢。

在中國放寬對生產煉鋼材料的限制後，焦煤市場進行了價格調整及在政府縮減限制允許礦場每年的營運時間從先前的276天增加為330天後，中國恢復了生產。據報導，中國大部分大型煤炭生產商，包括動力煤及焦煤開採商，向政府建議在冬季結束後恢復所有煤炭礦場276天的工作日規定，

以便鞏固價格及緩解預期供應壓力。然而，發改委表明今年將不會採取嚴厲措施。但是，中國政府官員重申其會致力於繼續實施供給側改革政策，包括消除煤炭產業的產能過剩，及誓將今年過剩產能削減150百萬噸／年以上。同時，採取行動平衡煤炭生產，以避免價格波動，且據報導，發改委鼓勵大型國有動力及焦煤生產商與終端用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倘無主要的不可預期的供應中斷，中國的焦煤價格將穩定在所呈報的現時水平，受限於典型的季節性波動。

本公司打算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將資本結構及債務調整至充足及可持續的水平；(ii)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iii)支持改善交通基建和能力的措施，以進入中國鐵路網絡，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及(v)繼續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堅定承諾。

隨著市場條件有所改善，本公司將致力於在二零一七年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及銷量。最終目的為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產能，同時管理營運資金需求及繼續專注於成本控制從而實現安全提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減少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仍為主要優先事項，包括最大限度地降低用電及用水率。

管理層將通過實施戰略變革解決方案繼續最大限度地提高運輸及物流效率。通過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擴大市場滲透率，從而直接接觸最終的終端用戶客戶實現銷量增加。

本公司在是否可能為公司債務融資作出重組安排與出借人的對話取得重大進展。管理層將根據建議重組安排完全專注於完成該進程，以達到可接受的成果及令所有持份者長遠受惠的最終目標。建議重組安排的詳情及進度請參閱本公司不時公布的公告。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的討論可形成獲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繼續朝長遠發展目標努力，包括在蒙古國的Tavan Tolgoi煤田從事煤炭開採、加工、運輸和勘探活動。這可從本集團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共同成立及領導一個財團（「財團」），及就與蒙古國政府及其財團夥伴訂立有關Tavan Tolgoi煤田開發的正式協議與蒙古國政府進行的持續磋商程序得以佐證。對蒙古國的最終實益見於整合Tavan Tolgoi煤田在公私合夥模式下的商業營運，令蒙古國煤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狀況大幅改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財團自蒙古國政府所成立的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蒙古國國會選舉後組成）收到正式通函，其旨在繼續就有關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進行協商。不過，有鑑於協商的複雜性質（涉及多位持份者（包括規管人）），這項交易的任何最終成果依然是極不明朗。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與其財團夥伴、蒙古國政府及／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即使訂立正式協議，該等協議的完成和履行將視乎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能否得到滿足而定。因此，本公司未必會受益於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6百萬噸煤炭產品，總收益120.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產品的銷量及總收益分別為1.5百萬噸及99.5百萬美元。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中國市場氣氛逐漸改善及焦煤價格持續提升，總收益中有88.9百萬美元或74.1%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購自第三方來源煤炭產品銷售，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0.3百萬噸。

本集團的定價反映焦煤市場的現有價格趨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為每噸77.2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63.2美元。隨著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焦煤市場反彈，本集團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噸52.2美元上升77.8%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每噸92.8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5.7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13.4百萬美元和13.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26.1百萬美元、15.1百萬美元、11.6百萬美元和11.2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成本為120.3百萬美元（僅與自產煤有關），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6百萬美元（包括與自產煤有關的成本132.7百萬美元及向中國第三方採購煤炭有關的成本23.4百萬美元）減少27.3%。

報告期的總收益成本為120.3百萬美元，包括存貨撥備及閒置成本。存貨撥備4.3百萬美元乃因低品位煤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前景疲弱而錄得。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若干時段曾暫停營運，以節約現金及提高效率。因此，於產量維持在限定水平的若干期間內產生閒置成本約25.7百萬美元，包括折舊及攤銷9.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7. 按總額及個別計的自產煤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自產煤的成本	116,031	132,701
閒置成本	25,664	52,872
自產煤的成本扣除閒置成本	90,367	79,829
開採成本	33,802	34,830
可變成本	14,969	15,960
固定成本	16,316	16,598
折舊及攤銷	2,517	2,272
加工成本	12,963	13,084
可變成本	4,985	5,216
固定成本	1,453	2,664
折舊及攤銷	6,525	5,204
處理成本	2,209	1,185
運輸成本	20,683	15,387
物流成本	3,465	2,690
可變成本	1,888	1,416
固定成本	1,439	1,169
折舊及攤銷	138	105
礦場管理成本	6,440	6,261
運輸及存量虧損	670	862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10,135	5,530
特許權使用費	7,607	3,509
空氣污染費	1,333	1,127
清關費	1,195	894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開採成本約為33.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4.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位開

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1.5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原煤15.5美元，下降25.8%，乃由於成功磋商及修訂與本公司採礦承包商的協議。主要修訂包括調整採礦車隊費用率、由按項目收費轉為市場煤炭價格及降低植被率，共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單位開採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單位開採成本乃基於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4立方米土方，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為每噸2.5立方米土方。開採成本不但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表8. 每噸原煤總單位開採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11.5	15.5
爆破	1.0	1.3
廠房成本	2.3	3.5
燃料	1.8	2.3
國內員工成本	0.7	1.4
國外員工成本	0.3	0.6
承包費	4.5	5.2
配套及支援成本	0.03	0.2
折舊及攤銷	0.9	1.0

附註：以上開採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13.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3.1百萬美元），其中約6.5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2.4百萬美元與發電及配電成本有關及1.0百萬

美元於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原煤5.8美元減少2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原煤4.4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利用率提高及圖格里克貶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9.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每噸原煤)
總額	12,963	13,084	4.4	5.8
消耗品	719	671	0.3	0.3
保養及零件	857	812	0.3	0.4
電	2,446	2,956	0.8	1.3
水	963	777	0.3	0.3
員工	626	1,767	0.2	0.8
配套及支援	827	897	0.3	0.4
折舊及攤銷	6,525	5,204	2.2	2.3

附註：以上加工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2.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位處理成本為每噸1.4美元（二零一五年：每噸1.0美元）。

運輸成本包括與將煤炭產品由UHG直接或間接運輸（通過TKH）至GM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輸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為20.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5.4百萬美元）。按單位成本計，本集團從UHG運送至GM的合併平均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13.5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12.9美元。由於運輸量增加，長途段（UHG-TKH）運輸（使用自有車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7.4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6.5美元。就短途（TKH-GM）段而言，本集團利用第三方承包商車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成本為每噸6.7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0.6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使用自有車隊在UHG和GM之間直接進行運輸，以緩解短途段第三方承包商短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HG-GM段的單位運輸成本為每噸8.5美元。

物流成本主要與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3.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7百萬美元）。

採礦期間的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跑道營運等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礦場管理成本約為6.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6.3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運輸虧損約為0.2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的總運輸虧損微乎其微；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0.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0.8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TKH及中國內陸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此外，對存量的計量為存在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錄為存貨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保持在控制之中。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10%，乃根據蒙古國礦業與重工業部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根據蒙古國政府第81號決議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合約價格可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5.0%（二零一五年：5.4%）。

毛虧／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約為0.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則約為66.1百萬美元。毛虧狀況減少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焦炭價格上升後平均售價增加以及持續進行的成本管理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為17.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8.6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乃由於中國內陸銷售活動實現銷量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5百萬美元減少約17.4百萬美元或5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121.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99.0百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包括利息開支及其他信貸融資相關開支，以及匯兌虧損淨額約45.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圖格里克貶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觸發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貸方」）所提供本金額93,000,000美元的有抵押計息借款（「BNP及ICBC融資」）下的違約事件，這亦構成本集團載有交叉違約條文的若干其他債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發行本金額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過往期間累計應付利息0.3百萬美元外，有關BNP及ICBC融資的應計利息開支總額為7.9百萬美元，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按年率2%計的違約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過往期間累計應付利息13.6百萬美元外，優先票據的應計利息為55.7百萬美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有關BNP及ICBC融資以及優先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77.5百萬美元乃納入本集團若干債務重組內。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

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年報第41及4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債項」一段。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期內虧損，本集團概無任何所得稅開支，但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6.9百萬美元。

期內虧損

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4.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87.8百萬美元）。本集團淨虧損狀況的主要產生因素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市況艱難導致平均售價下跌及焦煤產品銷量減少，及財務成本淨額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表10.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9,350	(14,1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4,262	(36,23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561)	(151,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051	(202,1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	202,856
匯率變動影響	(485)	(25)
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	50,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8	50,702

附註：投資活動所得44.3百萬美元包括遞延剝採活動付款產生的6.6百萬美元，利息收入及解除定期存款產生的53.5百萬美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0.4百萬美元，以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使用的3.0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3.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固定資產重估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由本集團位於蒙古國的附屬公司持有，而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圖格里克，於確認固定資產時固定資產的價值乃按其歷史收購成本列賬並以圖格里克計值。然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美元，且於各報告期，本集團固定資產的價值乃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現行的匯率換算成美元。

由於過去幾年間圖格里克兌美元大幅貶值，本集團固定資產的價值大幅削減。例如，本集團大部分資本投資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作出，當時蒙古銀行公佈的歷史平均美元匯率約為1,325.94。然而，此後圖格里克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2,489.53，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歷史平均匯率貶值87.8%或較自二零一零年至今的歷史最高數值1,195.27貶值108.3%。此外，全球設備、零部件及勞動力價格出現通貨膨脹，且自資本投資作出後資產利用及其實際狀況出現變化。

蒙古國的稅收制度亦持續演變。例如，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蒙古國增值稅法（修訂本），就為創設固定資產而進口或採購的貨物、工程及服務按10%稅率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不得計入增值稅應納稅金額扣減項，且需資本化作創設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此前，就採購固定資產徵收的增值稅於會計賬簿中列作增值稅應收款項，在獲稅務機關審批後再從相應的應付稅項中扣除或報銷予某一實體。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型變更為重估模型，並已委聘Duff & Phelps Corporation（一間知名的全球估值及企業財務顧問）重新評估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動產及主要基礎設施資產以及相關機器設備等主要固定資產。此外，重估工作已於本報告期末完成，原因是國會採納蒙古國會計法修訂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准許實體在進行會計核算時使用兩種貨幣，此舉將消除圖格里克價值變動對資產負債表產生的進一步影響。

由於進行固定資產重估，經重估資產的賬面值有所增加及其他全面收入341.8百萬美元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權益一欄確認為重估盈餘。資產重估盈餘是與會計有關的調整及屬於非現金項目，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此外，受資產重估盈餘所影響，以後年度的折舊金額將會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i)60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及(ii)150.0百萬美元的BNP及ICBC融資產生的未償還本金付款為693.0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支付及償付若干債項。根據本集團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荷蘭創業發展銀行(「FMO」)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DEG」)(合稱「平行貸方」)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為51.8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宣佈，本集團就若干承兌票據向平行貸方背書，總額約為1,056億圖格里克。作為回報，借款責任已完全解除，且其項下的相關擔保已於公告日期解除。此外，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授出的循環信貸額度及Golomt Bank of Mongolia授出的短期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

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二年發行，為期五年，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600.0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就優先票據的潛在重組成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宣佈本集團不大可能有能力支付二零一六年到期應付的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就150.0百萬美元之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訂立BNP及ICBC融資協

議。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6.00%計息，並分10期償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結束。根據BNP及ICBC融資，倘發行股份導致(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令其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30%，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刊發公告陳述，BNP及ICBC融資協議項下產生違約事件並因未能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及補充若干收款賬戶而發生優先票據交叉違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接到BNP及ICBC融資協議項下的代理(「代理」)就加速履行BNP及ICBC融資協議發出的通知(「加速履行通知」)及分享擔保代理(「分享擔保代理」)就執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BNP及ICBC融資協議項下的原貸方、優先票據的信託人及其項下的分享擔保代理之間訂立的相互債權協議(「相互債權協議」)發出的通知(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刊發公告陳述拖欠優先票據利息付款已持續連續30個曆日，故已發生優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建議優先票據以及BNP及ICBC融資重組(「債務重組」)的指示性條款(「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委任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td.的蘇文俊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在非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制基礎上根據開曼法院於該日頒佈的法令的條款，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執行債務重組。本公司已適時妥為公佈有關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及後續進展的相關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宣佈督導委員會、貸方及QGX Holding Ltd. (「**QGX**」) 已就更新債務重組建議 (「**更新債務重組建議**」) 之主要商業條款之制定提供協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聯合臨時清盤人與若干同意票據持有人 (「**同意票據持有人**」)、QGX 及貸方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統稱為「**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同意票據持有人、QGX 及貸方同意支持建議債務重組。各份重組支持協議已獲開曼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法令批准。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同意票據持有人、QGX 及貸方已承諾與本公司真誠合作，以盡快實施債務重組。有關債務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4至4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一段。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銷售代理款項及客戶發行的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約為11.8百萬美元、46.9百萬美元及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2.0百萬美元、92.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 (「**信貸政策**」)，本公司定期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46.9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16.5百萬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29.6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鑑於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就其他稅務付款及應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款項抵銷8.5百萬美元。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4百萬美元及5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零及101.8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BNP及ICBC融資協議抵押在BNP Paribas Hong Kong持有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及若干煤炭存量。

BNP及ICBC融資以及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 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抵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693.0百萬美元。

Energy Resources LLC (「ER」) 將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 (「IMC」) 持有的4,207,500股普通股，即16.46%普通股抵押，根據其於IM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MC的貸款還款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td.) 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 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同一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三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4.5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2.6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1.2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為0.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美元）：

表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510	525
經認可但未簽約	-	-
總計	510	525

表12.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	59
供水設施	-	124
其他	276	277
總計	276	46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0.2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租期介乎於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紐約時間下午四時正約96.06%的優先票據票據持有人支持本公司並訂立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向開曼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批准本公司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的指令（「會議召集指令」）及考慮有關指令的聆訊（「召集聆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修改）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安排計劃（名稱「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於召集聆訊召開前向開曼法院（就開曼計劃而言）及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而言）提交債務償還安排草擬本、說明函件草擬本及若干證明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均已授出召集指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開曼法院授出同意書授權本公司繼續分發計劃文件。

有關重組的詳情及進度，請參閱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442人，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97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相信進步的根基是建立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應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流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重點在於內部提供培訓，而非由外部人士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83名僱員參加了不同的專業培訓，其中45名僱員參加了採礦重型設備操作僱員培訓，274名僱員參加了礦區維護培訓以及64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13.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26.6百萬美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電力系統營運及維護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 UHG發電廠及電力輸配設施營運及維護；(ii)發熱設施營運及維護；(iii)柴油發電機營運及維護；及(iv)向終端消費者及本集團的承包商供應電力及熱能及就其消耗向本集團送交賬單。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的39.16%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為86,332,146,634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45,815,832美元)，須於收到MCS International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該代價乃由本集團與MCS International LLC經考慮(i)經協商的固定及

可變收費；(ii)經協商能源電價；(iii)經考慮生產及業務擴展後的預期電力產量；(iv)發電廠設備的預期重大檢修；(v)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vi) MCS International LLC根據協議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及應付的或有款項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28,692,727,071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15,227,018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12,003,422,022圖格里克(相當於約5,596,210美元)。

(2) 與NIC LLC訂立的燃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NIC LLC訂立一份燃料供應協議，據此，NIC LLC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包括柴油、潤滑油及其他類型的燃料)，並於UHG礦場及BN礦場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NIC LLC為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因此，NIC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784,369,936美元，須於收到NIC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按NIC LLC提交的基於燃料產品市價的標書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326,980,902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40,638,754,40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8,946,513美元）。

(3) 與SHUNKHLAI LLC訂立的燃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gobi LLC與Shunkhlai LLC訂立一份燃料供應協議，據此，Shunkhlai LLC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包括柴油、汽油及其他類型的燃料），並就本集團的煤炭運輸及物流營運於UHG礦場及TKH營地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本協議的有效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Shunkhlai LLC為Batsaikhan Purev先生的聯繫人，彼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tsaikhan Purev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故Shunkhlai LLC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169,373,021美元，須於收到Shunkhlai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按Shunkhlai LLC提交的基於燃料產品市價的標書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61,382,37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nsgobi LLC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3,423,957,575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596,310美元）。

(4) 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Uniservice Solution LLC（「US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USS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USS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39.16%股權。因此，US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72,957,978,408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43,026,555美元),須於收到USS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場地規模、使用UHG礦場及BN礦場內的臨時蒙古包營地的員工數目,以及根據USS所提交的標書由本公司與USS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24,319,326,136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14,342,185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6,167,370,185圖格里克(相當於約2,875,338美元)。

(5) 保安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 Armor LLC(前稱MCS Armor LLC)訂立一份保安服務協議,據此,M Armor LLC同意於烏蘭巴托辦事處、UHG礦場、BN礦場、TKH營地及本集團的其他處所提供保安服務、護衛以及防止非法行為及違法行為的服務,以及每日為本公司的烏蘭巴托辦事處提供汽車檢查及安全保障服務。本協議的有效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 Armor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39.16%股權。因此,M Armor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12,933,103,680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7,627,225美元),須於收到M Armor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根據M Armor LLC所提交的標書由本公司與M Armor LLC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4,311,034,560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2,542,408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3,587,097,519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672,369美元)。

(6) 國內燃料運輸、儲存場所及燃料供給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NIC LLC訂立協議,據此,NIC LLC同意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從Energy Resources LLC指定的地點或邊界點接收燃料;(ii)用火車將燃料從指定地點運輸至賽音山達並進行儲存;(iii)用卡車將燃料從賽音山達運輸至UHG倉庫;及(iv)透過燃料站或營地服務設施將燃料分配至Energy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esources LLC礦區內的機械、設施及設備。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NIC LLC為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因此，NIC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向NIC LLC支付的最高代價（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為36,000,096,000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14,475,426美元），須於收到NIC LLC的有效發票後15日內按月支付。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NIC LLC公平協商後釐定，同時考慮以下因素：UHG礦場營運所需的燃料年用量；相關費用報價；及NIC LLC就擬提供的服務所提交的成本結構。

本協議下的服務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為12,000,032,000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4,825,142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協議進行付款。

(7) 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USS訂立協議，據此，USS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本集團營地、辦公室及工業設施及營運場地的餐

飲、營地管理及洗衣清潔及維修服務；及(ii)烏蘭巴托辦事處的清潔、維修及衣帽間考勤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USS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39.16%股權。因此，US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應向USS支付的最高代價為34,162,230,051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3,736,431美元），包括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與USS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每月向本公司開具相關發票，且本公司須於收到USS的有效發票後60天內付款。本集團無須支付墊付款及安置和遣散費用。該代價乃考慮提供服務的場地規模、使用經營場所臨時蒙古包營地的員工數目，以及USS所提交的投標方案中就提供的服務載列的相關費用報價及成本結構經本公司與USS公平協商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協議下的服務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為11,387,410,017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4,578,810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協議進行付款。

(8) 保安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 Armor LLC訂立一份協議，據此，M Armor LLC同意為本集團所有處所及設施提供保安服務，並為集團提供保鏢服務、護衛以及防止非法行為及違法行為的服務，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 Armor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39.16%的股權。因此，M Armor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該保安服務協議應支付予M Armor LLC的最高代價為16,063,469,25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6,459,026美元），包括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由M Armor LLC承擔的所有其他費用。M Armor LLC將每月向本公司開具相關發票，且本公司須於收到有效發票後60天內付款。該代價乃考慮M Armor LLC所提交的投標方案中就提供

的服務載列的相關費用報價及成本結構以及經估算所需的保安人數及勞務成本由本公司與M Armor LLC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協議下的服務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為5,354,489,750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2,153,009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協議進行付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第(1)至(5)項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載於上述第(1)至(5)項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載於上述第(1)至(5)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及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第(1)至(5)項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各項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Tsogttsetsii soum, Umnugobi province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亮點及成就，我們認為該等表現、亮點及成就對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報告所述期間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在核心層面上經參考《全球報告倡議－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G4)》。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資料涵蓋本公司於蒙古國的附屬公司的運營。

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法

對於MMC而言，可持續發展意味著，在管理本公司財務和營運風險的同時，為社會創造價值。我們的行動和決策均超出部門和立法要求，以確保對開採活動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影響負責，以及在為國家發展做出持續貢獻的同時繼續保持增長。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界定並指引著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採取的方法和對不同利益相關群體應有的責任。我們可持續發展方法的核心是子孫後代的需要和期望，我們必須慎重利用自然資源，並堅持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適當地考慮相應的社會和環境後果。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使我們有機會為經營所在社區帶來持久、積極的改變。我們在經營的每一個層面上遵守所有適用的國際及當地法規及標準，確保我們將員工和社區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擺在第一位，並尋求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我們的管治框架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在監察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時應發揮的作用及採取的方法。在與我們的各利益相關方維持有意義及長期的接觸時，透明度、問責制、尊重法治及尊重人權均至關重要。

商業誠信

操守守則

MMC以誠信和責任為核心價值觀，我們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的礦業公司，誠信和責任對我們的聲譽極為重要。我們的操守守則（「**守則**」）指引著我們的業務營運方法，強化了我們對採取負責任行動的承諾。守則包含一系列可取行為，在僱員和經理中提倡積極及負責任的職業態度。所有僱員（包括執行人員及承包商）必須嚴格遵守守則並以負責任、誠實、信任、尊重及忠誠的態度行事，同時遵守所有有效的法律及法規。

守則嚴格禁止參與不道德行為，並就接受禮品、捐贈、旅遊邀請或施捨載有明確指引。MMC不准許以本公司名義接受禮品或捐贈，所接受的所有禮品必須披露。本公司的政策還規定不得向政黨或從政人士做出任何實物捐助。我們避免一切反競爭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國內和國際管轄反競爭做法法律的一切行為。任何個人，不論他或她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何，均可向本公司匯告涉及不道德行為、賄賂、貪污或欺詐的事件。我們還在適用的培訓和入職計劃中強調僱員匯報此類事件的權利和責任。違反守則的行為會受到嚴肅處理，並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權

我們致力於在開展業務時，尊重受我們業務活動影響的所有的人權，並處理我們的運營造成的影響。我們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及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我們遵守蒙古國的所有適用法律，並尊重所有國際公認的人權宣言和指引。

在我們的經營場所和辦公室，我們旨在確保所有僱員不論其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政見、工會從屬關係、懷孕、身體殘疾或任何其他因素，均能獲得平等的機會。我們尊重結社自由權和言論自由權，因此，我們在礦場設有意見收集箱，讓僱員可以發表意見及匯報任何違反道德操守和行為的情況。當我們的僱員希望由工會或工作委員會代表時，我們會在適當的國家法律架構內，與我們僱員共同選擇作為代表的實體真誠合作。

我們尊重經營所在社區公眾的權利，力求發現對人權的負面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予以應對和補救。此外，基於對話以及相互信任其獲取土地及水源的權利、行動自由及言論自由的原則，我們與當地社區保持持續接觸的關係。我們設有社區申訴處理機制，讓我們所在社區成員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或單位自由提出投訴及申訴。

在價值鏈中，我們尋求與和我們具有一致原則及價值觀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關係，提高保護人權的意識。

作為二零二零年生效的人權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繼續為我們的安全服務供應商和相關人員提供專為安全和人權自主原則度身打造的培訓。於報告期間，我們在礦場和辦事處並無記錄任何違反人權的情況。

強迫勞動和童工

MMC力求營造平等、互重的有利工作環境。本公司不會容忍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及／或在任何營運和設施中剝削兒童。尤其是，我們並無聘用未達到國家法定就業年齡的人員。根據我們的聘用政策，我們僱用年滿18歲的人員。本公司嚴格遵守2016年採納的《蒙古國兒童保護法》(Mongolian Law on Child Protection)，並充分遵照其他相關文件和法規開展工作，包括蒙古國一九九零年批准的《兒童權利公約》、二零零二年批准的《最低年齡公約》及二零零一年批准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除此之外，我們嚴格遵守原則，僱員有權在標準工作日結束後離開工作場所，以及在提供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

我們培訓招聘主管，確保不在任何礦場和設施僱用童工。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僱用任何未滿18歲的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明度

確保在商業上可行的最大透明度，對於我們贏得和維持各利益相關方的信任至關重要。我們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時呈報財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我們也是蒙古國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採掘業透明度倡議」）的積極支持者之一，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採掘業務以來，持續披露我們向政府作出的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繼續積極參加採掘業透明度倡議全國理事會會議，並披露所有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向政府作出的付款、社區發展項目方面的開支、向當地政府繳納的稅項、贊助及環保事宜等。我們認為，進行直接和雙向交流對確保我們的資料以透明方式傳遞予各利益相關方至關重要。作為我們的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每年向我們所在社區披露項目相關資料。

公平的經營實務

我們承諾進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符合道德的商業行為，並堅信賄賂、貪污、勒索、欺詐、不公平的供應鏈實踐及違反公平競爭規則的其他類似行為，將對本公司形象和未來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守則及其他指引明確禁止任何商業交易中出現賄賂、勒索、欺詐及貪污。我們還與供應商、所在社區及有關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努力實施對社會負責的供應鏈實踐和反貪污實踐。我們制定了一項制度，以確保我們的採購和營運實務

並無不公平的商業交易、與恐怖主義或洗錢相關的可疑支付和融資。我們的所有守則、制度和政策均充分遵照該領域相關適用法規，包括二零一三年頒佈的《蒙古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法》(Mongolian Law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二零零四年頒佈的《打擊恐怖主義法》(Law on Combating Terrorism)、二零零六年頒佈的《反貪污法》(Law on Anti-corruption)及自二零零二年生效的《蒙古國刑法》。

我們設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成立捐款／贊助委員會，以努力防止影響個人及／或業務決策的一切不公平交易或作出實物支付（禮品或優惠）。

我們致力於與決策者和政府機構展開合作、互重和積極的對話。我們相信，這應該基於真誠的協商和問責制度。我們與政府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就廣泛問題積極接觸，其中包括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環境保護、貿易、經濟發展、基礎設施、透明度、法治和對我們營運而言重要的其他公共政策領域。此類接觸嚴格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採掘業透明度倡議、守則和道德操守標準。

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記錄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欺詐、洗錢或不道德行為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人員

僱員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不斷尋求通過營造工作環境和機會最大程度地實現他們的價值，從而促進他們的個人和職業發展。我們借此努力培養所有員工對工作的使命感和成就感。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採礦公司以及地方和國家層面最大的私營僱主之一，我們依然致力於：

- 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尊重我們員工的權利；
- 根據技能及經驗進行招聘，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根據我們的社區發展策略支持僱用當地員工，我們的目標是從當地社區聘用至少30%的員工並保持該比例；
- 提供在蒙古國採礦業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計劃；
- 提供既富有挑戰又令人振奮的工作環境，使我們的僱員可以充分發揮潛力和發展技能；及
- 通過守則確保僱員了解並遵守道德工作標準和遵守本公司其他內部程序。

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活動完全遵守蒙古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已通過全國勞動檢查，並每年獲得相對於蒙古

國任何其他採礦公司而言堪稱優異的成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獲正式告知，由於我們傑出的人力資源表現，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將不會對我們進行正式勞動檢查。儘管如此，我們繼續重點發展本公司內部各層面以及進一步強化人力資源系統。

二零一六年摘要

- 審核和修訂組織架構，以提升領導效力和改善組織整合和交流；
- 更新人力資源管理所有領域的政策和程序，以明確部門、消除重複、提高能力；及
- 在Tsogttsetsii 蘇木設立重型機械培訓中心，並開始為當地社區和有志於操作重型設備的個人開設專業培訓課程。

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MMC的平等機會政策體現在守則和本公司的所有相關文件中，包括招聘政策、福利政策、培訓和發展政策、晉職和薪酬計劃以及其他方面。我們不會容忍基於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政見、工會從屬關係、懷孕、身體殘疾的歧視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歧視，並遵守蒙古國勞動法及關於反歧視的所有適用法律。此外，我們力求做好超出強制性法律責任範圍的實務工作。我們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清楚地反映按照反歧視原則進行一切人力資源活動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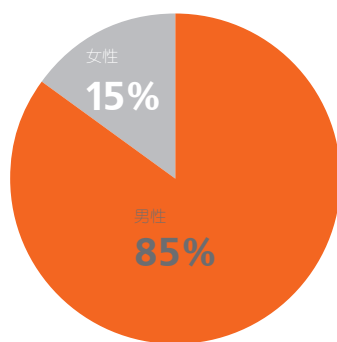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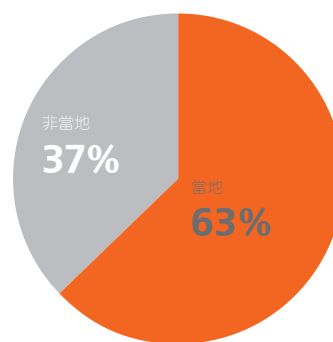
我們所有僱員均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詳述（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薪酬以及終止僱傭的理由。我們根據工作要求和匹配技能僱用員工，但會在可能的情況下優先僱用當地居民，從而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作出切實的經濟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1,442名僱員，其中約63%來自當地社區。過往幾年，當地僱員的比重穩步上升（見表13），顯示我們對所在社區的堅定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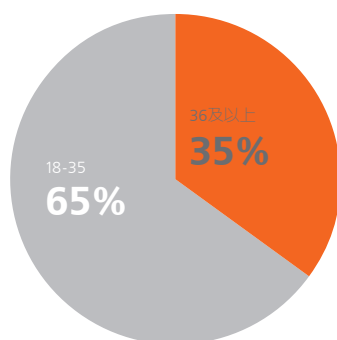
圖3. 人力資源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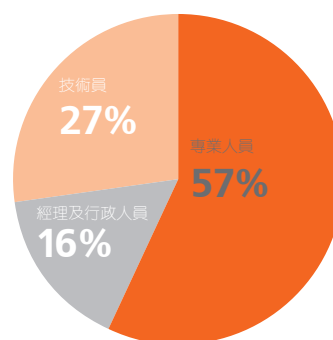
所聘用的僱員性別比重
(二零一六年)



所聘用的當地僱員比重
(二零一六年)



僱員年齡統計數字
(二零一六年)



按職位劃分的女性僱員
(二零一六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3. 人力資源統計數字

MMC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僱員總數	1,797	1,442
2. 女性僱員數目	259	219
3. 擔任管理職位的女性僱員數目	40	34
4. 當地僱員比重	45%	63%

我們在僱員關係的所有相關領域均遵循同工同酬原則。因此，我們向在同一機構或工作條件下擔任同一工作職位的所有僱員支付相等的基本工資，不容忍男性和女性或當地與非當地僱員等之間出現工資歧視。因此，工資差異是因為正式制定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能力、資歷、等級制度、工作量及專業知識水平）所導致。

二零一六年，在勞動力總數中，有15%為女性僱員。在MMC工作的所有女性僱員中，約27%擔任技術職位、57%擔任專業職位（分析人員、工程師、地質學家等）及16%為經理及行政人員。根據我們的整體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導原則，本公司重點關注透過升級體系和培訓計劃，增加女性在勞動力總數中的比重。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礦場和辦公室均無記錄任何歧視情況。

僱員薪金和福利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按照蒙古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社會福利。我們的薪酬及補償政策旨在吸引和挽留熟練僱員，並激勵彼等實現最大成

果，同時支持促進團隊精神和合作的高績效文化。我們涉及產假及其他類型有薪假的政策完全遵守包括蒙古國勞動法和蒙古國社會保險法在內的適用法規及規例。工資檢討作為績效評估的一部分按年進行，會考慮個人職位、表現及當地市場的現行薪金趨勢。

我們的僱員福利包括：

- 績效獎金和激勵計劃；
- 產假及其他類型有薪假；
- 加班津貼；
- 免費的全面醫療檢查；
- 房屋費用援助；
- 獲得低息貸款；
- 手機和交通開支津貼；
- 一系列健康和保健活動補貼；
- 對因工傷事故、急性中毒或職業病引起的損害給予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個人意外保險；
- 國際健康保險；及
- 其他（僱員活動、一次性津貼等）。

全體僱員（不論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和任職年期）均可享有該等福利。我們亦完全遵守當地法規提供各種類型的一次性津貼。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投入約1.7億圖格里克用於支付僱員福利及津貼。

我們的獎金和獎勵計劃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僱員個人和團隊績效息息相關，且旨在挽留表現出色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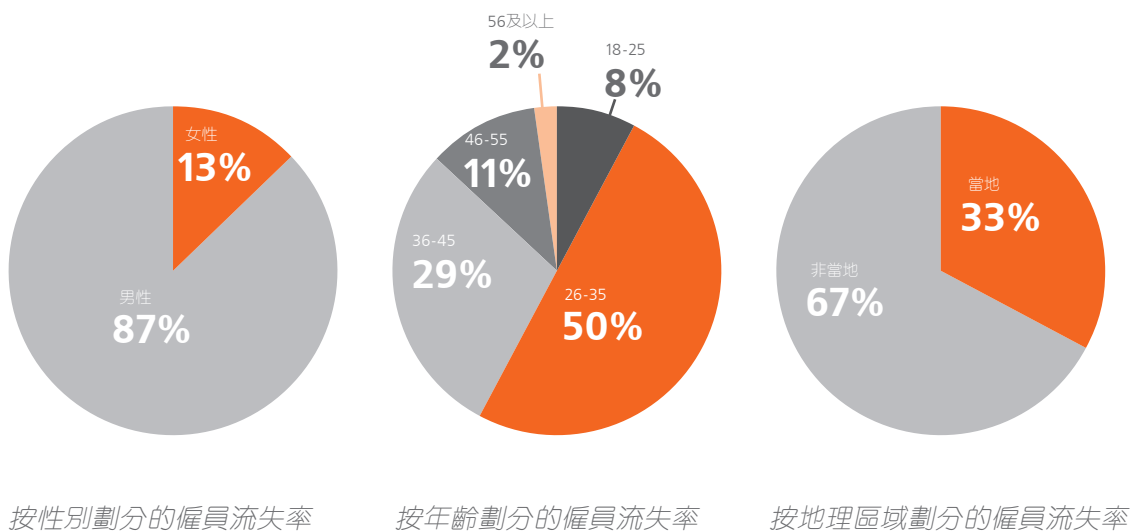
僱員流失率

本公司的僱員搬遷政策和健全的僱傭措施承諾在控制僱員流失率為最小值當中起重要作用。該政

策使我們所有礦場僱員均被納入一項住宅項目並獲得我們的財務援助（倘適當）。自二零一三年起，約650名僱員已連同其家屬搬遷至「Tsetsii」小鎮。我們特別重視重新定居僱員的家屬，為彼等提供各種直接及間接支援以及進行有針對性的社會發展項目。

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總僱員流失率為20%。由於煤炭市場情況充滿挑戰及經濟下滑，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精簡組織，導致報告期間前半段時間的僱員數目略有減少。但是，本公司在下半年僱用了102名僱員，到年底的僱員總數達1,442名。

圖4. 僱員流失率統計數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培訓及發展對我們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而且我們致力於向公司提供有能力、敬業和有效率的勞動力。我們依然致力於對我們的勞動力作出投資，確保彼等受到良好的培訓及有充足的發展機會。因此，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廣泛的培訓、技能和職業發展機會，促進安全、職業能力和個人成長。

由於地方及全國層面缺少合適的熟練員工，我們不斷投入資源，培訓採礦專業人才，故而崗位培訓為我們整體培訓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二零一

六年，我們在我們經營所在的Tsogttsetsii蘇木建立了一個重型設備培訓中心，並且開始為希望為採礦公司工作的當地社區居民和個人開辦專業培訓課程。

本公司主要舉辦了內部培訓而非外部培訓，以削減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舉辦了18種培訓課程，其中14種屬於專業及職業領域（例如重型設備操作及保養），其餘4種涉及公司技能培訓。合共383名僱員參加了專業及職業技能培訓，時間為2,490個工時，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為6.5小時。

表14. 培訓摘要

二零一六年培訓摘要	
參加專業及職業培訓課程的僱員總人數	383
按培訓種類劃分	
礦場維護培訓	274
專業發展培訓	64
重型設備操作員培訓	4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63
女性	20
按職位劃分	
操作僱員	328
主管	34
經理及高級人員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安全和環境

我們的綜合健康、安全和環境（「**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確保我們不斷強化整個公司的安全通訊，並依然致力於遵守對我們的人員和所在社區造成「零傷害」及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的原則。我們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管理體系**」）和程序旨在向僱員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工作行為所需的指示，以及讓每名僱員對執行該等政策及其隨附的要素、規則和程序負責。根據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標準，我們已設立經正式審批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結構與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改善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在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的框架內，我們致力於實現以下健康、安全和環境目標：

- 分辨、評估及管理對僱員、承包商、社區和環境構成的潛在風險；
- 遵守所有適用國內和國際標準及法律要求；
- 實施教責機制，以確保每名和所有僱員為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防止任何類型的環境污染貢獻一份力量；
- 定期為僱員、承包商和當地社區提供相關的健康、安全和環境培訓；
- 確保本公司各級別的管理層均為健康、安全和環境作榜樣，以身作則；
-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工傷事故和環境事故。如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調查根源及迅速採取行動以糾正相關情況，並確保不再發生事故；
- 確保評估、匯報及管理任何潛在的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是所有僱員的職責；
- 定期檢討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及採取措施糾正任何不符合情況；
- 定期檢討及評估僱員個人的健康、安全和環境表現；及
- 支持及獎勵向當地社區居民獲取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報告的做法，並讓彼等積極參與風險防範措施。

我們努力確保在我們項目的整個壽命週期執行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並讓我們的所有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參與其中。我們的業務部門定期根據公司標準檢討其管理體系，並負責將可持續發展問題與我們的日常經營、項目發展和決策相結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審閱及完善

綜合文件體系的審閱及完善於整個報告期持續進行，以確保其符合蒙古國適用法律規定，例如職業健康安全法、災害保護法、蒙古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以及OSHAS 18001:2007安全管理體系與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等國際標準。作為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規定的一部分，一系列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文件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第A/44號營運總裁令更新及批准並自當時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文件發展計劃已按計劃審閱、更新及批准合共38項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程序，其中包括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中的10項核心程序、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作業中的三項一般程序、職業健康中的四項程序、職業安全中的18項程序、急救醫療中的兩項程序以及環境領域中的兩項程序。國家專項檢查局(State Specialized Inspection Authority)於二零一六年在項目場地進行法規遵守評估，該評估涉及以下七個領域。所有領域已接受評估並被評定為「低風險」，總體評估得分總計88.8%。

1. 污水處理廠 – 100%
2. 採礦作業 – 96.8%
3. 飲用水質量 – 88.5%
4. 職業健康 – 83.5%
5. 職業安全 – 82.7%
6. 使用升降機設備的實體或人員 – 80.8%
7. 勞資關係 – 88.8%

職業健康及安全

實施與控制

我們致力於創造可預防一切事故的企業文化。於報告期內，我們在多個工作場所地點開展了198次工作場所職業衛生及安全環境檢查。所有已發現的危害及衛生、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不合規情況均會予以調查，以發現及消除根本原因。82%的不合規情況已透過立即糾正行動予以糾正，而84%的所呈報危害已被消除。於報告期內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及工作安全分析，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危害，增強僱員的日常安全程序意識。

我們有7天24小時候命的醫療及應急小組實地駐守，以確保即時應對任何意外及緊急情況。這個駐守現場的應急小組亦應對當地社區內的火警及其他緊急呼叫。我們的僱員屬於我們經營所在當地社區的一部分，因此社區面對的任何公共健康問題亦會影響我們的員工團隊。由於當地健康機構經常缺乏處理重大公共衛生挑戰的資源，我們亦與當地社區、公共健康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密切合作，促進公共健康風險和廣泛傳播疾病的教育、防護和預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摘要

- 並無任何致命事故記錄；
- 並無任何職業疾病記錄；
- 並無接到任何環境相關問題的投訴；
- 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而遭受罰款；及
- 失時工傷頻率創紀錄低點。

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目標是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率比去年降低20%，設定的目標如下：

— 一級事故（致命事故或終身殘疾）	0
— 失時工傷頻率	0.49
—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3.44

以下表格及對應的圖表顯示我們在設定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目標的表現。

表15. 二零一六年安全統計數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工時	3,330,938	2,971,720
致命事故	0	0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2.70	4.37
失時工傷頻率	0.60	0.34
法規遵守	87.2%	88.7%
嚴重程度（總損失工作日／總工時*1000000）	28.2	18.5
安全培訓（覆蓋的僱員及承辦商人數）	5,202	5,6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5.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總可記錄工傷頻率及失時工傷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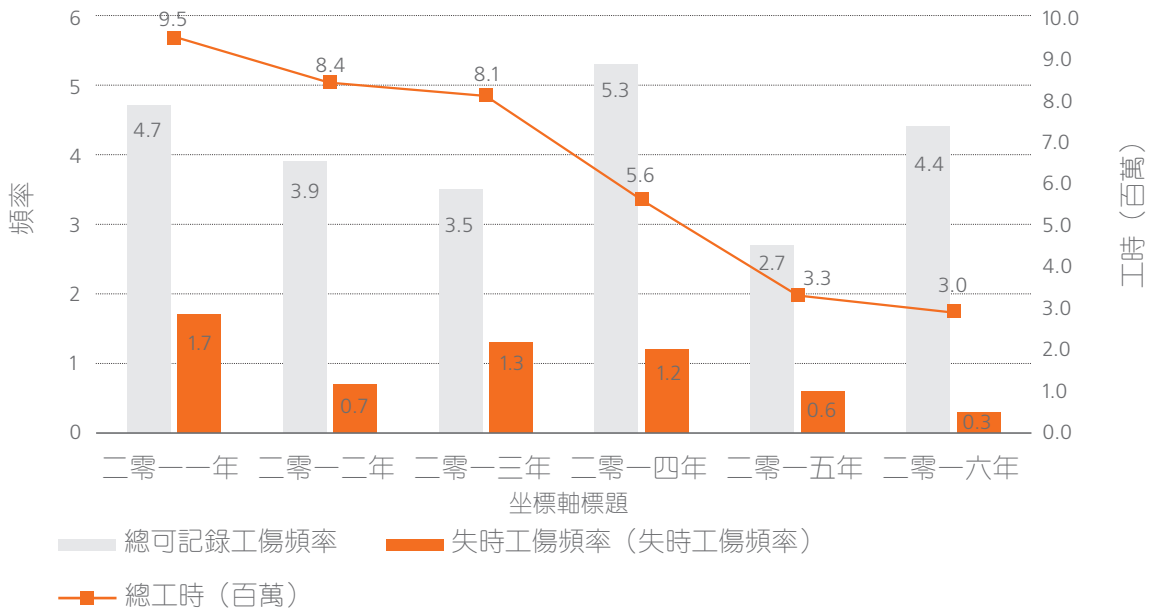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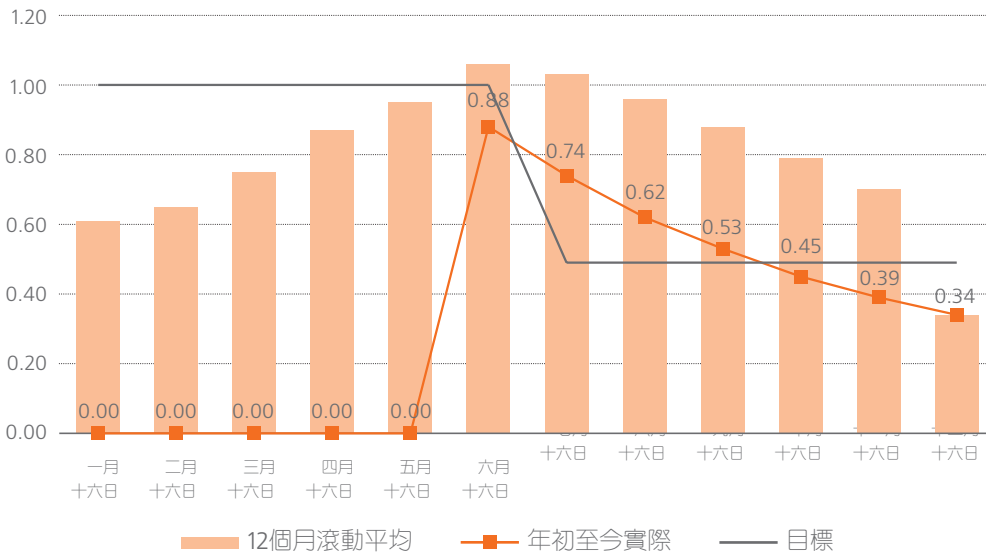


圖6. 失時工傷頻率 (年初至今) 及12個月滾動平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在本集團管理下的所有業務營運中，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投入約2.97百萬工時。於報告期內，共錄得一宗失時工傷，總體失時工傷頻率為0.34，較去年下降43.3%。

所呈報的失時工傷頻率代表本公司迄今為止任何半年或全年業務營運的最佳呈報表現，顯示出對實現「零傷害」的首要目標的持續承諾。

該表現透過發展、實施及定期審閱世界級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而獲得鞏固。為遵守該體系規定，僱員、承包商及訪客接受了7,264堂培訓課程，合共累計19,283工時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專項培訓材料。於整個報告期內，救援行動及相應的糾正行動即時及按計劃進行。

職業健康

我們全年在所有營運領域定期進行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測。所進行的監測包括工作場所溫度、過度噪音、充分照明、全身震動、可吸入及不適於呼吸的灰塵顆粒、空氣中的氧氣與其他毒性氣體監測。所有業務營運中進行場所安全檢查，總計成功完成140項檢查。發現幾宗輕微不合規事件，並已制定及實施糾正行動計劃。

二零一六年，我們的駐場醫療團隊為合共684名僱員提供醫療救助，作為僱員病歷的定期採集資料的一部分，超逾70%的現場僱員接受了醫學檢

查及篩查。此外，全部僱員均接種特定傳染病疫苗。為有效安排工作場所改善的優先次序並付以實施，對約850名僱員進行了一般人因工程風險分析及伴隨的健康調查。分析結果及報告已交付予相關人員進行進一步改進。

二零一六年，Umnugobi省專項檢查局(Specialised Inspection Agency of Umnugobi province)對採礦作業的所有適用方面進行審查，以評估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法律實施的有效水平。該檢查報告指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在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處於低風險水平。

環境管理

維持負責的環境管理是我們取得長期成功的另一必不可少的踏腳石。我們擁有穩健的環境管理系統和常規，我們可透過其評估及識別潛在環境風險、進行定期監測及報告表現結果以盡量降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在我們業務營運的每一個階段，我們致力於促進有效使用資源，減少和防止污染及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護。作為負責任的礦業公司，我們致力於滿足，及(如有可能)超過在我們的環境表現方面的監管規定。

MMC營運所面對的主要環境挑戰是降低粉塵排放、有效使用水和土地資源、負責任地管理及處理生物多樣性問題以及防止任何形式的環境污染和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根據在項目開發前進行的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結果制定個別管理計劃。我們已制定以下六個環境管理計劃，以確保我們對我們造成的環境影響負責：粉塵管理計劃、水土流失和泥沙控制計劃、廢物管理計劃、有害廢物管理計劃、尾礦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管理計劃、閉礦復墾計劃及監察計劃。我們每年按照各個主要績效指標對環境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糾正行動以持續作出改善。

二零一六年摘要

- 我們的營運並無錄得重大環境事故；
- 作為生物多樣性保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種植戈壁灘特有樹種，並透過其種子及插條以增殖；
- 作為表土處置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在1.3公頃貯存表土重建植被；
- Tsagaankhad營區附近修建人工集水池以為野生動物提供額外水資源；及
- Tgasaankhad營地廢水處理區的消毒和技術性復墾工作已完成。

環境事故

我們營運可潛在產生的主要潛在環境事故類型為噪音和粉塵超出允許的限值、碳氫化合物洩漏、化學物質和危險材料使用及儲存不當、野生動物死亡、廢物處理不當以及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故。我們的環境團隊會對發生的所有環境事故進行調查、補救、監控及匯報，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我們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設有內部事故評級，其於二零一五年作出最新更新。因此，風險評定量表分為「低度」、「輕微」、「中度」、「高度」及「嚴重」五個等級。我們就各環境風險主體（包括洩漏、廢物處理、土地干擾、廢氣排放、動物傷害及其他）制定更具體的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並無發生「高度」或以上風險等級的環境事故。所發生的五宗風險等級為「低度」和「輕微」的事故為尾礦及燃料洩漏。對於所有事故，我們已嚴格根據適用法律及標準開展充分調查以識別根本原因，隨後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生物多樣性

開礦活動在整個礦山生命週期對周圍的動植物具有潛在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理解我們運營所在地的生物多樣性元素，並據此計劃我們的行動，至關重要。我們的宗旨是基於我們的項目多樣性行動計劃最大化地降低及管理潛在的環境影響。依據適用蒙古國法律的監管規定，須在礦場實施積極管理計劃，並且該計劃每年被審核且包含計劃活動的整套預算。作為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在進行動植物監控。



人工蓄水池

作為保護戈壁地區瀕危及原生植物物種的一部分，我們的環境團隊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開展試驗種植。例如，在我們的苗圃區種植當地特有的植物，如火煤草和蒙古薔，並且他們此後一直生長良好。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成功開展了將上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以來每年還組織了野生動物保護活動。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的環境團隊在「Tsetsii」山的幾處放置了300公斤的天然鹽沼，以在嚴酷的冬季為該地區包括西伯利亞山羊和盤羊（野綿羊）在內的有蹄類山區動物提供額外的食物來源。

作為生物多樣性保護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在Tsagaankhad營地以西約3公里的區域建造了一座人工集水池塘，為野生動物提供額外的水資源。



供野生動物使用的人工池塘

述兩個瀕危物種移植到其他地方的另一項試驗。我們的探索試驗的宗旨是培養戈壁地區罕見的原生物種，並確保他們在未來可用於礦山改造活動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土地

獲得使用土地的權利並負責任地加以管理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承諾以及維持社會經營許可能力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透過有效計劃以及與各自利益相關者合作來支援土地資源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想確保，受擾的土地在未來可用於放牧與住房等其他用途。我們的土地管理計劃提供了通過土地復墾，及涉及平整、外形修整、重塑、添加表層土和土地重新種植的其他土地管理活動來恢復土地以供未來使用的穩健構架。我們涉及土地管理活動的政策和活動完全遵守包括蒙古國土地法和蒙古國底土法在內的適用法規及規例。尤其，排入土地的下水道水和與之相關的方面受蒙古國水資源法和國家標準MNS 4945:2015監管。在排入土壤前，污水會於廢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此外，已處理水樣本會由蒙古國中央環境及計量實驗室按國家污水水質標準(MNS 4943:2011)進行檢測。根據明訂標準及立法，我們不會將任何類

型的無害及有害廢物排入土地。

儲備的表層土重新種植依然是我們表層土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相關努力旨在保留土壤的微生物和營養成分，及防止對植物性能造成潛在威脅。本公司將包括野苜蓿與紅豆草（支援土壤營養的多年生植物物種）以及蘇丹草（支援多年生植物生長的物種）在內的若干種類的罕見植物物種用於重新種植，並在儲備表層土上種植戈壁地區的原生樹木榆樹和大沙棗，用於培養綠化區。沙生驢食草以及野苜蓿是支援土地營養循環的多年生植物物種，並且對當地氣候的適應性強。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重新種植區域的植被覆蓋面積的百分比約為70%。由於定期澆灌以及護理活動改善，該數值高於類似礦場。

在整個報告期，本公司持續開展重新種植區域的整體護理及維護。



儲備土重新種植的首年（二零一五年）



儲備土重新種植的第二年（二零一六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組織志願環保活動。在全民植樹日，本公司員工在UHG項目的礦場內部及周圍種植逾1,800棵樹木，並向當地組織捐贈200棵幼苗。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持續在礦場發電站周圍的受擾土地上進行土地修復活動，並在該區種植共計約200棵當地特有的樹木。這種類型的土地復墾有眾多益處，其中包括吸收車輛排放物及噪音以及為小型哺乳動物和無脊椎動物提供掩蔽處和棲息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建立的2.5公頃的苗圃場持續充當環保和改造活動的優良的資源來源。透過持續培養該苗圃場，我們旨在確定最適宜用於戈壁地區重新種植、項目礦場周圍以及後期蘇木中心周圍的改造和其他景觀美化項目的樹木和植物。目前，我們的苗圃場種有約30,000棵灌木、樹木和多年生植物，共逾20種不同的原生和非原生物種。有關物種包括榆樹、怪柳、白楊樹、松樹、雲杉、梭梭和沙棘。

二零一六年，在該苗圃場大約收穫了3,000棵幼苗，用於各種樹木種植、景觀美化和園藝項目。並用他們的種子以及插枝繁殖了多個戈壁原生物種，供後期製備幼苗。

水

我們致力於負責任地用水，因為水在我們營運所處的乾旱的戈壁地區是一種稀有及非常寶貴的資源。獲取水對我們的持續營運十分重要，而有效的水資源管理被認為是我們的項目及營運可持續的關鍵因素。全面的水資源管理計劃指導我們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有關用水及再用水的活動。這具體包括考慮到當地牧民的用水後對地下水的有效管理。有關水管理及排放至水域受蒙古國水資源法及國家標準MNS 4945：2015規管。本公司確保所有有關活動均完全遵守所述法規。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在水資源管理領域積極與國際組織合作，並成為國際金融公司南戈壁水資源及採礦行業聯合圓桌項目的一員。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我們連同在南戈壁地區的一些大型採礦公司簽署負責水資源管理自願行為準則。

本公司在礦場結合使用地下水和循環再用水。作為我們水資源使用及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以補貼價向當地社區供應過濾水，我們歡迎他們加入我們的定期水監測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營運時會從地下水鑽孔抽取水資源，然後貯存於兩個總貯水容量為56,000立方米的水庫，並使用合成膜加以覆蓋以防止水份蒸發。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抽取了合共618百萬升（「百萬升」）地下水，以及於進行煤炭加工時從壓濾機回收115百萬升水，再次用於煤炭加工。

旨在防止及減少對地下水造成潛在影響的活動持續貫穿整個報告期間，該等活動包括：

- 每月對礦場及Tsogttsetsii蘇木中心周邊的牧民水井進行監察。
-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在蘇木中心建立了污水處理廠，每日能夠處理1,200立方米污水。該設施的污水處理能力高達95%，使經處理的水質完全符合國家標準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超過104百萬升的生活污水經過處理並重新用於清洗道路及澆灌樹木等用途。
- 於二零一六年夏季，我們在UHG礦場30公里範圍內的5個牧民水井附近區域組織了一次固體廢物清理行動，我們的環保小組成員收集了2立方米垃圾。

本公司亦在礦場10公里範圍沿未鋪設道路對牧民水井進行例行檢查及維護。這極大改善了水井中的水質，從而發揮了水對揚塵污染控制的作用。

廢物

有效的廢物管理對減少採礦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減少營運責任與長期風險非常重要。我們的礦場是在綜合廢物管理系統框架內營運，該系統涉及處理及管理各類日常及工業廢物流。該等活動及其相關事項受蒙古國廢棄物法以及蒙古環保部所批准的有害廢物處置及填埋法規與程序及有關廢物容器與垃圾處理場的規定規限。

廢物管理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最大限度減少廢物產生並確保安全安置、處理及處置所產生的廢物。這可透過實施廢物管理分級實現：

- 從源頭減少和避免廢物產生；
- 在垃圾生成點進行廢物分類；及
- 廢物循環、按照國際標準開展廢物再利用、存放、處理及處置。

廢物的減少及避免主要透過限制採購等措施，確保來自供應商的廢物最少化或有害廢物較少來實現。

我們透過與小型廢物循環利用工廠訂立合約實現廢物循環利用，在這些工廠，廢料被用來製作垃圾箱、金屬柵欄、滑動門、木凳、木塊等產品。廢物處理及處置在一家專門從事廢物處理的公司所運營的指定區域現場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制定了危險廢物管理政策，該項政策要求我們識別並評估與各類危險廢物相關的特性及風險。因此，我們實施了涉及危險材料運輸、存放、使用、轉移及處置相關的防控措施。根據有害材料的類別，有害材料被運回至供應商，進行再利用或適當處置。比如，塑料廢物及廢紙被運至其他省份指定的循環利用工廠，打印機墨盒則送還供應商以再裝墨及再利用。收集和循環利用

廢油對於防止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尤為關鍵。因此，廢油被收集到指定油箱，再送至生產燃油和其他種類的原材料的循環利用工廠。

於二零一六年，礦場現場活動產生的固體廢物總量為3,029立方米，其中再循環利用的廢物佔比為14%。

表16. 在UHG礦場所產生的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總量

	二零一六年
有害廢物總量	644.83立方米
生產	2,274,832噸
強度	0.0003立方米／噸
非有害廢物總量	2,604立方米
生產	2,274,832噸
強度	0.0012立方米／噸

空氣質素及噪音

粉塵和空氣質素對我們附近的社區而言是重大問題，而盡量降低我們的營運造成的該等影響將繼續是我們的工作重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項目環境及社會管理計劃中的粉塵管理計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礦場和運煤道路附近產生的粉塵量。該等措施包括：

- 改善礦山運輸道路的建築方法，採用經精心挑選的材料，以減少粉塵的產生；
- 建造及維持指定的降塵設施，如高10米的特製鐵絲圍欄以圍起我們位於Tsagaankhad的煤堆。該等及其他類似設施有助減低區域內風速和粉塵擴散；
- 更好地控制車速；及
- 蓋住卡車貨物。
- 利用處理過的廢水定期噴灑我們礦場的運煤道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項噪音的來源通常與我們的採礦作業有關，包括自卸卡車、挖掘機等大型運土設備以及運煤卡車。爆破活動是我們採礦作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會造成地面震動和超壓，有時可能會被離我們最近的社區感覺到或聽到。我們明白且承認噪音和震動會影響該等社區，並採取建設性措施減輕該等潛在影響。我們有一套噪音管理計劃，據此我們定期識別及評估噪音和震動的來源。我們為盡量減少噪音和震動採取的若干實際措施包括：

- 對機械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盡量減少操作時的噪音；
- 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以提供專門設計的最小噪音機械設備；
- 在盡可能遠離居民區的地方作業及存放重型設備；
- 提供社區熱線服務，居民可以報告噪音及震動問題；及
- 只在天氣情況被視為有利的情況下進行爆破活動。

空氣質素監測是我們粉塵管理計劃的組成部分。粉塵濃度、粉塵沉積、噪音水準及污染氣體是監測的主要參數。便攜式工具（如Dust trak 8530、Casella Cel 240及Testo XL 350）被用於監測空氣質素。我們每月在整個項目區域進行空氣質素監測計量。

我們在UHG礦山及Tsagaankhad地區內部和周圍25個不同的地點監測PM2.5的粉塵水準。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根據國家MNS 4585:2016標準在UHG礦山、Tsogttsetsii蘇木和Tsagaankhad地區的若干地點對PM2.5水準進行了119次測量。在大部分測量點，PM2.5的平均水平均低於國家空氣質素標準的可接受值（0.05毫克／立方米）。

我們在UHG礦場周圍的10個監測點對噪音水準進行測量，結果符合國家標準。

污染排放物

根據蒙古國的監管要求，我們定期檢查排放物，並於整個運營中實施嚴格的空氣控制標準。根據國家標準（MNS 5919:2008）所規定的廢氣中空氣污染物的最高可接受水平，定期對現場發電廠的煙囪排煙物進行固定污染源監測。Umnugobi省計量實驗室會根據國家空氣質素標準（MNS 4585:2016），定期對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等其他類空氣污染排放物進行測量，而UHG發電廠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等其他氣體的測量則根據國家空氣質素標準（MNS 5919:2008）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項目提出的管理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少UHG 運營中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該等措施將實施於項目活動中：

- 高效能源；
- 高效柴油；
- 易發輝排放物；及
- 爆破活動。

對排放源的溫室氣體進行的直接測量能對溫室氣體排放物進行最精準的評估。由於所涉及的成本

金額、生產破壞程度及通常所涉及的大量卡車及廠房設備等若干原因，於礦場進行該測量通常不具備可行性。排放因素無需對排放物進行現場特定檢測。該等因素按活動的每單位溫室氣體排放物的排放量呈列，且能用於釐定現場存貨。相較於單獨檢測各污染源，該措施更可行，且其為能夠計算建議現場存貨的少數方法之一。該項目的溫室氣體表現強度為0.035噸CO₂-e/t ROM，其與大部分露天礦的表現強度大體一致。

表17. 排放物數據

排放物	二零一六年
氮氧化物	50.98噸
硫氧化物	0.366噸
PM	3.70噸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二零一六年
溫室氣體 / CO ₂ -e/t/	80,811.679噸
生產	2,274,832噸
強度	0.035噸CO ₂ -e/t ROM
栽種樹木所清除的溫室氣體	1,851,500千克CO ₂ -e

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採礦業務以來，我們致力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於UHG項目礦場內及周邊栽

種樹木。本公司亦就發電廠制定特殊營運機制以防止污染氣體的高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我們認為，有效及負有責任的使用自然資源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性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將繼續著重節能節水。蒙古國礦產法、蒙古國能源法、蒙古國節約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及水法均倡導有效及負有責任地使用水、能源及原材料等資源。因此，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旨在確保能源及自然資源的有效使用，亦已制定水資源管理計劃，旨在確保水資源的有效使用及防止水污染。

作為蒙古國唯一一家從事煤炭加工業務的公司，MMC已實現煤炭儲備的最佳利用，提升了綜合開採效率，並節省了運輸周轉時間及相關能源消耗。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生產出1.6百萬噸硬焦煤（主要產品）及0.7百萬噸中煤（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52.5%及22.7%。透過於原煤給煤中併入多層煤層，我們確保與原煤生產相比每年節約自然煤炭儲備至少50%。此外，透過於煤炭生產及加工過程中引進系統的效率管理，我們旨在於運營的所有適用領域中提升節能效果。例如，透過實施項目增加超細煤加工產量，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確保節能270,000千瓦（「千瓦」），佔我們煤炭加工過程中總耗能量的約1-2%。

本公司亦透過最新的高效用水技術及循環水力圖於其運營中最大程度地降低用水量。本公司於其運營中採用地下水及循環水相結合的方式。我們採用遙測綜合控制系統收集實時數據，以控制及監察耗水量以及提取水、已消耗水及已處理廢水的水量。污水於廢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並用於控制運煤道路的粉塵。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已著手進行多個重大技術項目，旨在減少地下水的使用。例如，於二零一三年，皮帶壓機設備已於UHG礦場投入運行，該設備將煤泥從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脫水。該新設備實現了每年節水最多3.12百萬立方米。此外，UHG發電廠的乾式冷卻系統因冷卻水再利用確保了無水分蒸發，因此，該發電廠的用水量至少低於具有相同產能的其他發電廠的兩倍。

為符合蒙古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採納的節約能源法，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委任能效經理，其專門負責資源及適用技術有效使用。由於節能領域的當地有關法律為近期採納，故相關法律規定及其實施準則仍處於發展中。然而，預計相關部門將於二零一七年制定綜合能效指引，且國內所有採礦公司均須遵循該指引。因此，各公司均須就能源效率制定詳細的管理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8. 水電消耗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耗水量	578,312立方米	732,753 立方米
強度	0.29立方米／噸	0.32 立方米／噸
耗電量	23,621,934 (千瓦)	25,127,300 (千瓦)
強度	11.56千瓦／噸	11.57 千瓦／噸

環境監察

環境監察活動在我們應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積極態度方面起著重要作用。環境監察活動亦作為我們與所在社區進行有效對話及傳達我們在環境管理領域的表現的工具而發揮作用。我們在項目影響區域內合共97個特定地點定期監察及計量我們的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確保該等影響在國家可接受的水準內。我們的監察活動包括生物多樣性研究及監測粉塵釋放、噪音水準、空氣污染、水土流失、地下水污染以及淺水污染。我們的環境監測計劃每年由國家環保機關批准，監察活動視乎其類型每月、每季或每年進行。我們根據國家環境標準採用最新的設備及計量裝置進行抽樣及計量。樣品則在獲得認可的國家及國際實驗室進行檢測。

監察結果納入我們向國家及地方環保機關提交的年度環境報告。我們也致力於讓當地社區成員參與我們的全年環境監察活動。例如，我們每月對UHG礦場及Tsogttsetsii蘇木中心周邊的牧民水井進行監察，最近社區成員亦參與監察。

環保意識

我們定期為僱員舉辦自發性環保活動及環保意識活動。在全國植樹日，本公司僱員沿著「Gallery」營地與礦場間的鋪面道路栽種了超過1,000棵樹木。

專門培訓及發展部門向全體僱員提供有關MMC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程序及指引的全面培訓以及緊急情況預防及應對的培訓。培訓同時涵蓋環保主題，如廢物管理、洩漏控制、粉塵控制、水及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一般入職培訓外，本公司舉辦針對特定任務的專題性培訓以提供有關環保的更多資料，如推土機操作員挖除表土及清潔員存放及處理清潔劑及消毒劑。於報告期間，共舉辦了411個工時的環境入職培訓。

外部審查

於二零一六年，相關機構對本公司在UHG礦場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進行了若干外部審查，而所有審查結果確保了我們在適用領域的活動全面遵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Umnugobi省地方專項檢查局(Local Specialised Inspection Agency of Umnugobi province)對UHG營運的所有方面進行審查，以確保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法規的合規水準。審查結果如下：

- 廢水處理廠 — 低風險；100%合規；
- 淨水廠 — 低風險；88.5%合規；及
- 發電廠 — 低風險；100%合規。

於審查期間，發現兩項不合規事件，其中一項與蓄水池消毒有關，而另一項則與飲用水化學與微生物分析有關。針對該兩項事件，已實施並完成相應糾正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Galba-Uush-Dolood戈壁流域當局委任一支團隊對本公司作為二零一六年整體環境管理計劃一部分的水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審查期間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產品責任

我們視產品責任為確保我們可靠進入市場的途徑。因此，我們致力於自客戶處獲得首選供應商地位並就我們安全及負責任的生產及使用產品承諾尋求認可。我們的產品處理、出售及運輸以及與買者及客戶的關係均以國際商會公佈的國際貿易術語為指引。於確保產品質素及要求時，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煤炭分類標準(MNS 6456:2014)、國家煤炭及煤炭產品分類標準(MNS 6457:2014)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品煤質量評價與控制技術指南國家標準(GB/T 31356:2014)等當地及國際標準。為確保可靠及定期控制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素，我們於礦場亦擁有國家認可的煤炭質素實驗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拜訪其客戶、其附屬公司及貿易公司代表，以維持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可靠性，並加強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我們亦有指定人員接收並處理客戶通過郵件、電話及其他方式提出的反饋及質詢。我們回復所有質詢（包括（如需要）我們現有的銷售渠道）並隨即採取行動。於報告期間，在透過相互討論及理解以及根據合約條款處理輕微質詢的同時，本公司並無就煤炭供應及質量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或質詢。我們亦努力確保所有與客戶及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均包含規管隱私事宜（包括保護客戶信息及數據）的「保密及不披露」條款。所有相關條款均嚴格遵守國際貿易術語及適用國內法規。

我們的社區

MMC對其為其經營所在社區及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所做貢獻深感自豪。在尊重本土文化、開展結構性行動及盡量降低行動的影響的同時，我們努力與所在社區居民建立良好的關係及創造長久利益。

根據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我們進行社會經濟基本研究以及影響與風險評估以確定我們的業務對社區造成的任何正面及負面影響。根

據該等評估的結果，我們制定個別計劃以減低與我們活動有關的任何不利影響，同時啟動支持對地區的可持續發展有積極影響的計劃及投資。具體而言，我們的社區定向管理計劃包括：

- 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
- 重新安置行動計劃；
- 申訴管理計劃；
- 文化遺產管理計劃；
- 經濟及搬遷管理計劃；及
- 社區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

透過社區投資，我們尋求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帶來長期可持續成果，並使當地人民在我們停止採礦活動時能獨立發展。

我們通過僱傭、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購買當地貨品及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建設為社區帶來經濟價值。於報告期間，我們自當地社區採購價值137百萬圖格里克的貨品及服務，提供逾260億圖格里克的工資及僱員福利，繳納逾530億圖格里克的地方稅項及費用及在社區發展計劃方面投入372百萬圖格里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聯合委員會，本公司正與Umnugobi省省長辦公室及社區代表就採納社區合作協議進行公開透明的討論，該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定稿並訂立。該協議專為界定三方合作程度而擬就，涵蓋社區參與的各個方面，包括環境保護、創造就業機會及基礎設施建設相關事宜。

二零一六年摘要

- MMC的可持續生計支持項目第一期圓滿完成；
- MMC於省會Dalanzadgad的代表辦事處重新開放；
- 本公司支持當地社區蔬菜園藝活動的「風帶」項目成功持續連續六年；
- 本公司建立的「Zuzaakhai」幼兒園正式轉讓予當地所有權；
- 本公司向Tsogttsetsii蘇木的一家新建跨蘇木醫院提供財務資助；及
- 作為當地申訴管理計劃的一部分，申訴及捐贈程序獲審閱及更新。

社區參與

社區參與是否有效取決於本公司與社區所在區民之間是否互相信任及尊重，以及能否有效溝通。我們深知我們的採礦業務對當地社區具有重要的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而社區的關注、需要、願望及活動則以多種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因此，與當地社區成員、地方政府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培養穩固關係並建立信任是保持成功業務營運的關鍵。自其成立以來，MMC一直致力於發展讓當地的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有效方法，並於Umnugobi省開創了首次公眾諮詢及討論活動。該活動自當時起每年舉辦。我們以多種形式展開諮詢及令所在社區成員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專責的社區參與人員與受影響的牧民家庭和搬遷的家庭保持定期聯繫；
- 定期與當地的地方機關會面；
- 與於每個受影響蘇木內設立的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提供一個更好的平台供本公司與當地社區對話；
- 每年作公眾諮詢及舉行披露活動（「蒙古包開放」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資訊中心和熱線；
- 在月報上刊登每月的環境監測數據；
- 年報；及
- 新聞簡報。

在MMC，我們引以為傲的是，國際及當地專家進行多項外部監察及評估活動後認為，我們的參與實踐乃我們於UHG項目中最寶貴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重新開放了於Umnugobi省Dalanzadgad市的代表辦事處，以向社區成員提供獲取與我們的項目活動、就業機會、教育支持及社區活動有關訊息的更完善途徑。其亦充當當地居民提交申訴及問題的補充點。

申訴管理

我們業務須按要求接受、評估並解決社區對本公司的表現、活動或行為的擔憂、投訴及申訴的正式程序。作為解決流程的一部分，所有投訴及申訴均應獲內部重視、記載及調查。我們通過互聯網、電話、面談及書面等形式收取申訴。收到有關投訴及申訴後，我們會採取適當行動並告知投訴者有關結果。根據申訴處理機制，我們爭取在

提交後30天內回應所有投訴，並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更快回應。我們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有投訴，所有申訴個案都會得到公正解決。最重要的是，社區投訴及申訴的解決情況會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向公眾作出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在通過申訴機制合共收到並處理的30項要求中，63%為要求財務及物資援助，7%為要求參觀UHG礦場及「Gallery」營地，7%為要求使用「Naimdai」河谷地區的深井，3.5%為要求向本公司供應貨物及其餘為各種要求礦場實習及就業機會、技術團隊的道路保養及技術支持。

本公司於30日內解決了所有申訴。

社區投資

透過社區投資，我們努力為「價值共享」(有利於本公司及社區的結果) 創造機會。我們的投資範圍包括改善當地基礎設施、提供優質教育及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 的能力建設持續發展當地勞動力。當地採購及實施社區針對性計劃(如可持續生計支持計劃、「睦鄰」計劃或社區健康支援) 亦為我們的當地社區(包括牧民) 帶來持續的正面影響。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在社區投資及相關活動方面投入約24億圖格里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9. 二零一六年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範圍	圖格里克
1. 當地基建發展	1,766,211,277
2. 社區發展計劃	372,447,374
教育支持	105,032,707
健康支援	258,073,574
環保	915,000
持續生計	840,323
「睦鄰」計劃	7,585,770
3. 獎金及贊助	75,620,813
4. 當地採購 (Umnugobi省)	137,053,350
總計	2,351,332,814

社區發展計劃

我們根據通過地區計劃、諮詢及我們的社會經濟基本調查得出的當地社區需求，設計及優先發展我們的社區發展計劃。我們在教育、健康、文化遺產及當地商業發展方面支持多個社區項目，以建立更強大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以上均計劃用於減輕對我們的採礦活動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且同時用於支持因地區發展所產生的任何積極影響。

健康支援計劃

為社區成員增強當地健康部門的能力、提高健康保健服務的質量及可訪問性以及基建，MMC為Umnugobi省Tsogttsetsii蘇木的一家新建跨蘇木醫院合共出資306.4百萬圖格里克(二零一六年

為258.0百萬圖格里克)。該等資金主要用於新醫院購買傢俱及現代醫療設施。跨蘇木醫院為Tsogttsetsii及其他鄰近地區蘇木的居民提供高質量的醫療保健服務。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正式運作。

「風帶」項目

本公司已連續第六年進行「風帶」項目，該項目旨在扶持當地社區成員的蔬菜園藝活動及幫助其創造額外收入。除適當管理土地及灌溉系統之外，本公司組織蔬菜種植專業培訓活動並為社區成員提高種子及用品。於本報告期間，Tsogttsetsii蘇木超過60個家庭於該地區種植了20種水果及蔬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當地政府共同組織了一次社區會議，以探討各種增強種植蔬菜人員的集體行動能力的方法，並將其作為該項目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生計發展計劃

為給搬遷及受影響牧民創造新的經濟機會，本公司正實施可持續生計發展計劃，著重支持創業公司及中小企業。在該計劃的框架內，共15戶牧民家庭接受本公司的免息業務貸款擴展其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所有牧民家庭已悉數償還其業務貸款。在項目的第一階段後，有四戶牧民家庭購買牲畜擴大其農場業務，三戶家庭沿運煤道路開了一些小餐館，四戶牧民家庭拓展了其蔬菜種植業務，其餘家庭亦拓寬了其木工、輪胎服務及肉鋪等現有業務。

「ZUZAAKHAI」幼兒園

為減輕當地公共服務的負擔及應對我們僱員及當地社區對學前教育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Zuzaakhai」幼兒園，可為126名兒童提供學前教育。該幼兒園曾獨立經營，且本公司僱員的孩子可以補貼價入讀。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該幼兒園及全部所需傢俱、設備、玩具及其他用品一同轉讓予當地政府Tsogttsetsii蘇木。

「睦鄰」計劃

在「睦鄰」計劃的框架內，本公司向社區提供多種實物援助。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實施了以下活動：

- 於寒冬季節向Dalanzadgad市電站及Umnugobi省Khanhongor蘇木免費提供動力煤；
- 向Tsogttsetsii蘇木警察局、蒙古國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理事會（一家地方非政府組織）及一所殘障兒童中學等多個地方組織捐贈輕微使用過的辦公傢俱及電腦；
- 組織歡迎活動向約100名Tsogttsetsii蘇木及當地社區的老市民致敬；及
- 向地方政府免費提供用於Tsogttsetsii蘇木及周邊多個綠化項目的幼苗及灌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經濟貢獻

在維持作為蒙古國最大礦業公司之一地位的同時，MMC仍然致力於為我們所在社區及整個國家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貢獻。除是蒙古國主要僱主及稅收貢獻者之一外，我們仍然致力於繼續與地方政府、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進行合作，在改善當地健康、素質教育、就業和生活水平方面發揮應有作用。

創造就業機會

儘管市場及經濟情況充滿挑戰，我們在報告期內仍繼續努力挽留員工並在可能情況下聘用和培訓當地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MMC僱用了1,442名員工，其中63%在當地聘用。除此之外，在UHG項目範圍內，主要承包商約向3,000人提供了直接就業。

稅收貢獻

於報告期間，MMC透過直接稅收及佣金向國家和地方預算貢獻了530億圖格里克，相對全國經濟規模而言實屬龐大金額。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支付稅收及特許權使用費超過8,180億圖格里克。

採購

我們認識到我們的經營帶給當地經濟的價值，並盡所能地鼓勵及發展地方合作企業。作為可持續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為地區經濟增長提供堅實的基礎，在多方面與潛在承包商進行合作。我們在採購及供應管理方面遵從道德營商實踐，並首選當地企業。

在報告期內，MMC與約117名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其中約94%為蒙古國當地企業。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Umnugobi省的27家當地企業採購產品及服務，而我們業務來自當地供應商的貨品及服務（如交通、公用事業、建設、食品等）的開支合共約為137.5百萬圖格里克。本公司亦透過可持續生計發展計劃為當地企業提供支持。

供應商在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時，須遵守我們的社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及程序。二零一六年，我們開發出承包商及供應商管理程序，處理各種各樣的客戶供應商關係及有關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適當釐定執行承包工程及服務的需求、劃分職權範圍、危害識別及風險評估以及監控工作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十分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和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i)守則條文第A.1.1條，當中訂明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度召開一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一直進行債務重組，有時須作出多項決定，且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及時審議、討論及批准該等決定既不可能亦不可行，故董事會僅召開了兩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及(ii)守則條文第C.3.3(e)(i)條，當中訂明審核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僅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按慣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查及討論本集團的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期業績未被要求審核，故本公司並無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集團的綜合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僅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查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將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attsengel Gotov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Od Jambaljamts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Unenbat Jigjid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子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chirbat Punsalma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擔任。主席作為董事會的領導，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各项職能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總體營運事宜。彼等各自的職責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謹守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除了領導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亦指揮及監察其事務，負責集體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均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的相關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轉授權力，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而轉授之職能

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倘上述人士將涉及任何重大交易，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可以高效及切實地發揮其功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透過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性、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及公正建議，以及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作用，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使董事會保持平衡。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每名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務時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亦應緊跟監管之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均已於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設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以及使其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職責與責任。除該等入職培訓外，亦會讓新獲委任之董事參觀本公司之主要工廠和礦場，並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之簡介會，並將於適當時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之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之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編製的培訓材料及由聯交所發放的影片連結，主題內容有關：新企業管治守則關於內部監控的更新與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誠信管理及防貪知識；上市規則執行策略；當前主題及案例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董事（包括離任的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Battsengel Gotov博士、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Gankhuyag Adilbish先生、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已閱讀了有關的培訓材料。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亦再次閱讀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編製的培訓材料，主題內容有關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關連交易及公司營運及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子政先生參加了多場由多個機構及合資格專業人士開展的培訓會，包括二零一六年經濟及市場展望；

亞洲金融論壇；經濟研討會：投資新興市場及資產配置的下一演變；經濟研討會：經濟展望—現狀、風險及前景；金融機構董事教育計劃：模塊A（銀行）；第六屆經濟及金融論壇；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固定收益及貨幣固定收益會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二零一六年亞洲LME金屬研討會；第七屆高級行政論壇；金融技術的近期發展；管理層研討會；及風險諮詢。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而其職權範圍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政先生（其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及Unenbat Jigjid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Gankhuyag Adilbish先生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於Ochirbat Punsalmaa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呈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須審議相關文件，並就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人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作出考慮；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程序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以有信心就其對於本公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各個方面可能出現之缺失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已檢討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從事非審核業務及相關工作範圍、關聯交易及讓僱員可以就可能出現之缺失提出關注之安排等方面之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一次會面，偏離守則條文第C.3.3(e)(i)條。守則條文第C.3.3(e)(i)條訂明審核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僅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了一次會議，以審查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按慣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議，以審查及討論本集團的綜合中期業

績及中期報告以及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期業績未被要求審核，故本公司並無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集團的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僅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一次會議，以審查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及 Unenbat Jigjid 先生和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於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時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
- 負責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結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

表20.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級別

	二零一六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有關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和Unenbat Jigjid先生。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於Ochirbat Punsalma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時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變動方案提出建議；

- 制定及規劃提名與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
-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種因素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企業管治報告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人選推薦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助於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準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歷以及考慮並向董事會提議委任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且認為已適當維持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的平衡。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以及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列的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表21.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	股東
	親身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代理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委員會	週年大會
Odjargal Jambaljamts	2/2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attsengel Gotov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Od Jambaljamts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Oyungerel Janchiv	1/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Gankhuyag Adilbish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0/1
Ochirbat Punsalmaa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八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1/1	1/1	2/2	不適用	0/1
Unenbat Jigjid	2/2	不適用	1/1	1/1	2/2	1/1	0/1
陳子政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除例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曾於年內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過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度召開一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一直進行債務重組，有時須作出多項決定，且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及時審議該

等決定既不可能亦不可行，故董事會僅召開了兩次董事會會議。儘管如此，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關於本公司最新情況的資料及報告，故董事會成員獲知會並完全知悉本公司最新財務及營運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發出20項書面決議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未來將盡可能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並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以執行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匯報、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等方面之風險。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評估，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監督風險管理程序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調查結果及系統之有效性。

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確認。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提供內部審計職能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內部審計部門核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之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調查結果，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檢討，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年度審核亦涵蓋財務匯報、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裕與否、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及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應對查詢方面提供了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便本公司僱員在保密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的情況被嚴格禁止。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政策」已修訂並經董事會批准，旨在確保負責管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外部及內部風險。該政策連同「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政策、程序及工作指導構成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框架。

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通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日常營運及技術風險；(ii)企業風險；及(iii)外部風險。

特定風險通過行政人員、管理層及工具箱會議及其他溝通渠道進行識別，並納入風險登記簿，該登記簿對各類風險進行維護，且包含通過評估(i)發生的可能性；及(ii)對所界定的控制及舒緩措施衝擊的重大性的特定風險評級。

日常營運及技術風險源自組織內部的風險，而且是屬於可以控制且應減至最低，並對有關影響加以舒緩。日常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採礦、加工、運輸活動的風險；技術合規風險；健康、安全與環保風險；項目相關風險；及採購及合同管理風險。本公司通過遵照方針與監察營運過程進行積極防範，加上由負責管理人員引導人員的行為及指令其與期望規範相近等方法管理該等風險，從而避免或盡量減少風險產生。管理層旨在通過廣泛的人員培訓、制定標準操作程序、工作指導、標準合規工具及內部監控於營運及技術層面過程中達到零缺陷。通過核查是否全部遵守政策、程序及工作指導並突出合規及日常營運程序中的缺陷及偏差，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督該等風險。

企業風險源自組織內部，該類風險包括：

- 法律合規風險；
- 財務合規風險；
- 財務風險（例如流動性、信貸風險、財務規劃及申報風險）；
- 投資者關係風險；
- 信息技術相關風險；
- 人力資源相關風險；
- 銷售及貿易相關風險（例如客戶、品牌、信譽及供應鏈風險）；及
- 公共關係與通訊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通過實施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保護本公司免於承受欺詐、疏忽、法律和其他潛在監管責任，包括職務分離及雙重授權等方法管理該等風險以減少發生此類風險的可能以及其造成的衝擊。此外，管理層於決策過程中找出主要可能及既有的風險，竭力減輕及管理該等風險，其後並持續監察有關已經接受風險的表現。

外部風險來自本公司以外的事故，超越本身影響及可控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自然災害風險；
- 政治風險；
- 行業相關風險；及
- 宏觀經濟風險（例如外幣風險、通脹、經濟轉變風險）。

此類風險難以預測，但若真的發生，破壞後果最是嚴重。因此，管理層通過風險評估、壓力測試及情景規劃對該等風險進行預測。

企業及外部風險有不同的風險管理進路，以鼓勵管理層識別、公開探討及找出最有用的方法，減少發生有關風險事故的可能及在事故發生時舒緩其衝擊。

首席營運官獲委派任務以管理日常營運及技術風險，包括識別風險、協調所需的監督、審查、評

估及所採取的舒緩措施。而首席財務官獲委派任務以管理企業及外部風險，包括識別風險、協調所需的監督、審查、評估及所採取的舒緩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完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為各級管理人員提供「三道防線」培訓，以協助管理人員加強對不同級別控制的了解並提升其作為第一道防線的自我控制角色。

此外，對「內部監控程序」進行修訂，使第一道防線的角色及責任更加清晰，並訂明負責監督第二道防線角色的部門及職能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亦強化按營運單元對技術合規進行定期控制自我評估。各營運單元全年對其技術合規進行控制自我評估。控制評估採用59個檢查表，包括合共2,055項控制問題，涵蓋44項蒙古國法律法規、35項技術標準及32項規則。發現不合規情況並進行持續追蹤以糾正該等不合規。技術不合規風險的評估為5%，屬低風險。

二零一六年一項最突出的成就為校準了政策及程序，在該項活動中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的400多項政策及程序得以修訂並就控制機製作改進。建立附帶易於控制訪問權限的文件電子數據庫，使獲授權僱員更容易獲取政策及程序文件，更便於遵守及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開發新程序以提升經理的領導效力及工人的責任心，從而提高營運表現、責任及安全，並開展活動擬用於實施該等新程序並從整體上提高業務部門識別、報告及管理安全風險的能力。這改善了僱員的表現、態度，並提高了僱員識別及管理日常營運與技術風險（尤其是相關的安全風險）的能力。

於報告期內，(i)Umnugobi省專項檢查局；及(ii)Umnugobi省國家審查部門進行了兩項外部審查，該等審查均評估本公司的合規風險為低。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在設計、執行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監督管理層，並負責對有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及管理層應對風險、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方法與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應對能力。董事會每年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通過(i)就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管理層應對控制機制等風險的方法與管理層進行持續溝通與討論；及(ii)內部與外聘核數師審查進行檢討。

於報告期內，已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該檢討採用由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組織委員會(COSO)製定的「企業風險管理－整體框架」及「內部控制整體框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通過檢查設計中存在的相關組成及原理或要素以及其運作情況對其進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i)實體層面；(ii)功能層面；及(iii)操作層面進行評估。由於所有職能及操作部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因此僅檢討一個職能及一個操作部門。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職責，針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針對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監控並無重大缺陷。

此外，內部審計部門亦就公司法定文件的維護；僱傭終止後公司資料、數據及知識產權移交程序；終止僱傭時應收僱員款項的處理流程；固定資產處置、核銷及記錄固定資產變動進行了若干審核審查，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級別進行，並提出相應的改進建議。已與審核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管理人員每季度共享所有審核檢討的匯總報告，並對有關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跟蹤。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發現重大缺陷。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對控制的結構及運作適合本集團的業務提供了合理的保證。不斷採取改善措施，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維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亦對資源、員工素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計以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充足性進行檢討，並認為彼等屬充足。

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處理內幕資料的一般原則是僅限少數僱員按『有必要知道』的基準獲取保密資料，禁止僱員披露任何本公司認為屬私隱及通常不可供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或其他不具備正當業務理由審查該等資料的僱員獲取的保密資料，並禁止僱員使用該等資料謀取個人利益，並確保董事及有關僱員在擁有未公開內幕資料的情形下，始終避免處理本公司任

何證券。本公司嚴格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開展工作。

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已：

- 批准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及
- 採用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述政策均規定董事及相關僱員在擁有未公佈敏感價格資料時不得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且須確保彼等及其顧問於本公司內已對該資料遵守最嚴謹的安全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

- 實施「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及內幕資料提供指導，並確保及時發現及評估重大資料，並逐步上報至董事會或其代表以釐定該資料的披露及保密原則；
- 制定程序以應對有關本集團事宜的外部詢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經確認並獲授權為本公司發言人，並回答問題指定區域的詢問。



企業管治報告

- 實施「溝通策略政策」：(i)確保本公司履行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ii)確保公平地向所有股東及市場參與者披露及時準確的信息；(iii)識別向利益相關者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公平及時地發佈信息的渠道。

附屬公司層面的若干內部政策及程序亦進一步規範及明確處理內幕資料的程序及控制。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

- 企業內部勞動規章，
- 有關僱傭合約結束及離職的內部程序，
- 標準僱傭協議，
- 標準不披露協議，
- 信息技術政策及信息安全程序，及
- 保密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經計及目前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審核買賣及現金流量的預測。董事已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117至1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支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428,000美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報稅表諮詢費用）	131,997美元
	559,997美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Tricor Services Limited)的吳倩儀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以及行政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Uurtsaikh Dorjgotov女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吳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之專業培訓要求，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股東溝通政策亦得到落實，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經定期審核，以確保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遴選)均會以獨立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提出要求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

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如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彼等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可獲本公司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任何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如要在會上推薦退任董事外的其他人士參選本公司的董事，可由該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或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建議的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不具名之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其如上文所述之查詢或要求寄往以下地址：

地址：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董事會／首席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郵： contact@mmc.mn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須將已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送交及寄往上述地址及其他指定的地址（如有），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如法律要求，本公司可能會披露股東之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可提升與投資者之關係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

解。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委任人，倘適合）可與股東會面及解答股東之提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經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取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58,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蒙古國，地址為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採、生產、運輸及銷售焦煤產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年度概覽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及採用主要績效指標（「**主要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4至4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第215頁財務摘要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量約為1.6百萬噸煤炭產品，產生總收益為120.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的總銷量為1.5百萬噸煤炭產品，總收益為99.5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定價反映出現時焦煤市場的價格趨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77.2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63.2美元。因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焦煤市場反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92.8美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噸52.2美元，增加7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成本為120.3百萬美元（僅與自產煤有關），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6百萬美元（包括與自產煤有關的成本132.7百萬美元及向中國第三方採購煤炭有關的成本23.4百萬美元）減少2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為1.67美仙，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2.03美仙減少17.7%。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我們盡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努力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遵守蒙古國環境法律、法規及適用的國際標準。我們完整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有助實現我們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內所列的目標。該等制度及流程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了執行安全工作行為的必要指示，並促使彼等負責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的實施。我們的環保團隊持續更新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以及其附屬部分及程序，確保我們於相關領域的活動符合國家法例及國際標準。已制訂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符合國際管理體系標準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的規定。

我們須遵守適用國家法例，包括環境保護法（一九九五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二零一二年）、自然資源使用費法案（二零一二年）、水及水污染費法案（二零一二年）、空氣法（二零一二年）及空氣污染費法案（二零一零年）、土地法（二零零二年）、土壤保護及荒漠化防治法（二零一二年）以及有毒及有害化學物質法（二零零六年）。與該等法例一致，我們每年在實施報告發佈後向蒙古國政府提交一份環境管理計劃。我們定期接受地方、省和國家檢查機關對環境及職業健康活動進行的全面檢查，且自採礦業務開辦以來我們的合規率經評定令人滿意。有關我們環境管理活動、相關法例

的遵行情況及環境影響減緩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至7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健康、安全和環境」分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經營環境－法律框架」分節。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就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而言，有關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在環保問題上的社區參與及貢獻以及社會責任的相關政策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第52至8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團隊致力於具效率及有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謹守法規。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日常營運及技術風險；(ii)企業風險；及(iii)外部風險。



董事會報告

日常營運及技術風險是源自組織內部的風險，而且是屬於可以控制且應減至最低，並對有關影響加以舒緩。日常營運及技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採礦、加工、運輸活動的風險、技術合規風險、健康、安全及環保風險、項目相關風險，及採購及合同管理風險。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遵照方針與監察營運過程進行積極防範，加上引導人員的行為及選擇令其與期望規範相近，從而避免或盡量減少風險產生，具體實行可經由建立標準操作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及廣泛的人員培訓而達致。

企業風險源自組織內部，主要包括法律合規風險、財務合規風險、財務風險（例如流動性、信貸風險、財務規劃及申報風險）、銷售及貿易相關風險（例如客戶、品牌、信譽及供應鏈風險），及公共關係與通訊風險。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實施適當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保護本公司免於承受欺詐、疏忽、法律和其他潛在監管責任，減少發生此類風險的可能以及其造成的衝擊。此外，管理層必須於決策過程中找出主要可能及既有的風險，竭力減輕及管理該等風險，其後並持續監察有關已經接受風險的表現。

外部風險來自本公司以外的事故，超越本身影響及可控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相關風險、宏觀經濟風險（例如外幣風險、通脹、經濟轉變、政

治風險、自然災害風險等等）。此類風險若然真的發生，破壞後果最是嚴重。因此，應該通過風險評估、壓力測試及情景規劃工具進行預測。

企業及外部風險有不同的管理進路，以鼓勵管理層辨別、公開探討以及找出最有用的方法，減少發生風險事故的可能或在事故時舒緩其衝擊。

前景

有關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二零一七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分節。

結算日後事項

於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須於年報內作出調整或披露的事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載於表22。



董事會報告

表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

	佔本集團下列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來自銷售 產品及提供 服務的收益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3.0%	
五大客戶合計	53.1%	
最大供應商		44.5%
五大供應商合計		73.9%

本公司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持有NIC LLC的權益，而後者為上文披露的五大供應商之一。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和Od Jambaljamts先生（本公司董事）各自於MCS International LLC及Uniservice Solution LLC（上文披露的五大供應商的其中兩個）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持有股份逾5%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23至214頁。

撥入儲備

除股息前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54,24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87,763,000美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127頁。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3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4,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190,000美元。該等收購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借貸金額合共93.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97.6百萬美元），且全部均為以浮動利率計息（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固定息差）的美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215頁。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Od Jambaljamts先生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將於即

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辭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6至第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或負責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就履行其職責或有關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但相關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任何其他屬本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簽訂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Od Jambaljamts 先生、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及MCS (Mongolia) Limited (統稱為「承諾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簽立(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作出修訂) 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承諾人承諾(其中包括) 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投資、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擁有權益(彼等於Quincunx (BVI) Ltd 合共持有的10%權益除外)，惟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者則除外。倘承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獲提呈有關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的商機，承諾人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而承諾人不得並將促使其/彼等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



董事會報告

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承諾人或其／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投資或參與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各承諾人已審視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並表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並未與本集團構成競爭，而承諾人亦未獲提供任何機會投資或參與受不競爭契據規管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表示其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承諾人發出的確認書，並已確定各承諾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和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款被佔有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表23.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3,241,531 (L)	39.87%
		36,679,681 (S)	0.40%
Od Jambaljamts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7,356,251 (L)	37.76%
		142,984,588 (S)	1.54%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833,333 (L)	1.22%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19,579 (L)	0.13%
		11,819,579 (S)	0.13%

(L) – 好倉 (S) – 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持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461,647,547股股份，亦於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約49.84%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Glob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Global Limited則持有MCS Holding LLC的全部權益。MCS Holding LLC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擁有約39.16%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3,231,593,984股股份。MCS (Mongolia) Limited亦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約60.84%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36,679,681股股份的淡倉。
2. Od Jambaljamts先生持有Trimunkh Limited的全部權益。Trimunkh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265,762,267股股份，亦於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約28.69%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Glob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Global Limited則持有MCS Holding LLC的全部權益。MCS Holding LLC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擁有約39.16%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3,231,593,984股股份。MCS (Mongolia) Limited亦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約60.84%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36,679,681股股份的淡倉，而Trimunkh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6,304,907股股份的淡倉。
3.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透過其擁有100%權益的Lotus Ams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2,833,333股股份。
4.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透過其擁有100%權益的Tug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819,579股股份及11,819,579股股份的淡倉。

表24.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之購股權持有的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attsengel Gotov博士	實益擁有人	71,764,707 (L)	0.77%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日」）生效。購股權可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授出。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三年十個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取得本公司參股權的機會，並鼓勵本集團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資格

董事或會邀請任何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授出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董事有權在採納日後10年內任何時間向其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效期會於發行日（「發行日」）起10年內終止，董事可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訂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在發行日後28日內接納購股權，則應付1.00港元。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價格：

- a. 發行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發行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行使購股權

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並繳付全數股份認購價。購股權只屬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不得轉讓或出讓。

可供認購的股數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712,250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88%。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每位參與者獲授股份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每次向董事、最高行

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三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幾名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4,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而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分別獲一名董事及幾名僱員接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幾名僱員授出另外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6.66港元調整至4.53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3.92港元調整至2.67港元。

於供股完成時，購股權計劃下合共有48,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1條，行使價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予以調整（「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該調整已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幾名僱員授出另外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表25.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Battsengel Gotov博士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4.53港元	4,411,765	-	-	-	-	4,411,76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2.67港元	7,352,941	-	-	-	-	7,352,94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附註3)	0.445港元	60,000,000	-	-	-	-	60,000,000
總計				71,764,706	-	-	-	-	71,764,706

表26. 董事除外的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4.53港元	34,062,500	-	-	-	-	34,062,5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2.67港元	24,632,353	-	-	-	-	24,632,35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附註3)	0.445港元	94,750,000	-	8,000,000	-	-	86,750,000
總計			153,444,853	-	8,000,000	-	-	145,444,853

附註：

1. 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

2.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50%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 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根據購股權調整，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予以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購股權失效的處理方法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購股權（並無行使部分）將於結束或終止僱員身份之日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向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亦載明尚未根據歸屬比例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應視為「未歸屬股份」，且在因任何原因結束僱員身份或不再代表本公司提供服務以後，將不再發生進一步的購股權歸屬，而購股權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終止。

董事釐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僅未歸屬的購股權（但不是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權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可公開查閱的資料，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

益於上述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條文或其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表27.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31,593,984 (L)	34.89%
		36,679,681(S)	0.40%
MCS (Mongol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1,593,984 (L)	34.89%
		36,679,681(S)	0.40%
MCS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1,593,984 (L)	34.89%
		36,679,681(S)	0.40%
MCS Holding LL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1,593,984 (L)	34.89%
		36,679,681(S)	0.40%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3,693,241,531 (L)	39.87%
		36,679,681(S)	0.40%
Trimunkh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3,497,356,251 (L)	37.76%
		142,984,588 (S)	1.5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693,241,531 (L)	39.87%
		36,679,681 (S)	0.40%
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497,356,251 (L)	37.76%
		142,984,588(S)	1.54%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 KMUH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8.10%
KMM(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8.10%
Fexos Limited(「 Fexo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890,120 (L)	8.17%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890,120 (L)	8.17%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集團 」)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7,461,111 (L)	12.93%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由MCS Holding LLC擁有約39.16%權益及由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約60.84%權益。MCS Holding LLC由MCS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MCS Global Limited則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MCS (Mongolia) Limited由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49.84%權益及由Trimunkh Limited(由Od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8.69%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中持有3,231,593,984股股份及持有36,679,681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Trimunkh Limited亦各自直接於本公司中持有461,647,547股股份及265,762,267股股份，及Trimunkh Limited直接於本公司中持有106,304,907股股份的淡倉。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而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則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董事會報告

- (2) (a) KMUHG為KMM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exos控制KMM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為嘉里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MUHG擁有權益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Fexos控制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KAM」) 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AM擁有權益的6,890,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在嘉里集團於本公司1,197,461,111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中，嘉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除外）於本公司440,570,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里控股（透過其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於本公司756,890,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至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30,686,74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第51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抵押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的是：(1)聘請、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應用可靠及可持續的薪金常規，而此常規乃按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情況；(3)確保概無個別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4)確保基本薪金水平及年度獎勵於市場具競爭力，並與同業公司的類似工作可資比較。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而員工的薪酬則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董事會報告

除基本薪金外，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如酌情花紅）及福利。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長期獎勵及機會，以取得本公司的參股權。

釐定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必備能力、技能及表現，以及相關職位的具體角色及職責。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蒙古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的比例向退休計劃供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簽署的集體協議以及與礦業部官員、工會及採礦業僱主代表的會商結果，每名採礦業退休僱員應獲得相當於行業最低工資兩倍乘從業年期的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334,483,750股股份與Standard Bank Plc訂立股份抵押（「**SB抵押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就SB抵押股份分別進一步訂立465,516,250股、83,337,955股、100,000,000股、83,000,000股及45,172,994股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向Standard Bank Plc抵押SB抵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tandard Bank Plc辭任抵押代理，而BNP Paribas香港分行則獲委任為替代抵押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1,667,266,423股股份與BNP Paribas香港分行訂立股份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與BNP Paribas香港分行訂立解除契據，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抵押股份合共2,778,777,372股自BNP Paribas香港分行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36,679,681股股份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股份抵押，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際金融公司行使其換股權，將貸款轉換為19,706,308股股份，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向國際金融公司授出股份。



董事會報告

發行股本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開放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指：(i)於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外另設有一類以上的證券，公眾人士於證券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最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於上市時，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賦予的酌情權，而聯交所亦已行使有關酌情權，接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定為較低的20%或在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的較高百分比。該酌情權只可在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行使酌情權的前提是聯交所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表示滿意及認為股份的分佈狀況足以使市場在持股百分比比較低的情況下仍能正常運作，並且本公司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妥善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會在上市後就往後年度刊發的年報內確認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時，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

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悉數行使，合共涉及107,914,000股股份，因此，聯交所接納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為約22.3%。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發行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兩名執行董事（即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計，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美元。本公司已分別向三名非執行董事（即Od Jambaljamts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Unenbat Jigjid先生、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及陳子政先生）發出新的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計，各自的董事袍金為每年75,000港元。陳子政先生亦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享有額外薪酬150,000港元。

陳子政先生已獲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23至214頁的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約921,826,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153,992,000美元。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項(尤其是擬進行的債務重組事項)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來自貴集團銀行、貸款人及債權人的持續財務支持的可行性,以及貴集團自日後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使貴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夠持續經營及應付其到期金融負債。本強調事項段不影響我們所發表的審計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在「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段描述的事項之外，我們還斷定以下描述的事項為將在我們的審計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採礦相關資產的評估減值和重新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2(h)、3(a)、14和15及第132、136、152、171和17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採礦相關資產在數量上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最為重大的項目，主要包括有關 貴集團位於蒙古的礦場業務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管理層將其視作單一的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往年，該等非金融資產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示。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董事決定採用兩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模型（即：(1)建築物及廠房；及(2)機器及設備）會使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資料更為可靠及相關。因此， 貴集團將上述兩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型變為重估模型，藉此相關資產按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外部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重估了此兩類資產，並確認重估盈餘342百萬美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採礦相關資產的評估減值和重新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重估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時所採取之關鍵控制措施的設計與實施；
- 評估受聘於 貴集團以評估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公允價值的外部估值師的經驗、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聘用內部估值專業人員協助我們，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重估時所採用的方法；
- 在樣品基礎上將估值中採用的替代成本與可比較項目的市場價格進行對比，以評估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重估的相關會計處理方法；
- 評估對採礦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估算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採礦相關資產的評估減值和重新估值

管理層考慮重估上述兩類資產後，在評估採礦相關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被撥回的跡象時，將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均納入考慮範圍。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對採礦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其採礦權減值190百萬美元，反映了若干焦煤產品價格的下行壓力。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總結認為，不需要作出進一步減值或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當發現減值跡象時，資產已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分配）釐定採礦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選擇假設，尤其是在估算未來商品價格及所用貼現率以及釐定有關未來銷售及未來經營成本的內部假設時。

我們將採礦相關資產的評估減值和重新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評估及重新估值在選擇假設時必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而管理層可能有所偏頗。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分配，以及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方法；
- 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算提出質疑，包括有關未來商品價格、未來銷售、未來經營成本及所用貼現率的假設及估算，質疑包括讓內部估值專業人士協助我們將該等關鍵假設及估算與外部基準（包括同一行業類似公司的未來商品價格及貼現率）進行對比，以及根據我們對貴集團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了解考慮關鍵假設及估算；
- 比較上一年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包含的關鍵假設及估算與今年的表現，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可靠性及就任何識別出的重大差異的原因向管理層作出詢問；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算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評估關鍵假設及估算變動的影響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偏見；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礦相關資產減值及重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文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	4	120,028	99,485
收益成本	5	(120,346)	(165,604)
毛損		(318)	(66,119)
其他收益		(2,808)	84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4,116	(1,0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c)	(17,654)	(8,5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33)	(30,520)
經營虧損		(29,797)	(105,462)
財務收入	7(a)	1,186	5,084
財務成本	7(a)	(122,705)	(104,106)
財務成本淨額	7(a)	(121,519)	(99,0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1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1)	(87)
稅前虧損	7	(151,342)	(204,586)
所得稅	8	(2,650)	16,873
本年虧損		(153,992)	(187,71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248)	(187,763)
非控股權益		256	50
本年虧損		(153,992)	(187,713)
每股基本虧損	9	(1.67)仙	(2.03)仙
每股攤薄虧損	9	(1.67)仙	(2.03)仙

載於第129頁至第21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本年利潤中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虧損		(153,992)	(187,71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12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47,504)	(22,632)
廠房、建築物、機器及設備重估盈餘	14,15,26	341,819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40,323	(210,34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067	(210,395)
非控股權益		256	5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40,323	(210,345)

載於第129頁至第21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776,464	540,714
在建工程	15	79,976	55,164
租賃預付款項	16	53	68
無形資產	17	509,221	510,3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32	4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8	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61,917	50,582
遞延稅項資產	26(b)	35,341	46,6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3,062	1,203,677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131	55
存貨	21	42,181	45,8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8,751	93,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268	50,702
流動資產總值		113,331	190,443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4(b)	93,000	197,631
優先票據	27	599,69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42,196	213,429
即期稅項	26(a)	269	144
流動負債總額		1,035,157	411,204
流動負債淨額		(921,826)	(220,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1,236	982,916

載於第129頁至第21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27	–	597,634
撥備	29	13,585	13,567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50,176	102,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66	79,4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927	793,125
資產淨值		331,309	189,7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c)	92,626	92,626
儲備		238,085	96,8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0,711	189,449
非控股權益		598	342
權益總額		331,309	189,7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載於第129頁至第21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附註30(c))	(附註30(e)(i))	(附註30(e)(ii))	(附註30(e)(iii))	(附註30(e)(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626	748,527	30,539	(312,162)	-	(162,984)	396,546	292	396,838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	-	-	-	-	(187,763)	(187,763)	-	(187,763)
其他全面收益	12	-	-	(22,632)	-	-	(22,632)	-	(22,6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632)	-	(187,763)	(210,395)	-	(210,39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50	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	28	-	-	3,298	-	-	3,298	-	3,29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26	748,527	33,837	(334,794)	-	(350,747)	189,449	342	189,79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626	748,527	33,837	(334,794)	-	(350,747)	189,449	342	189,791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	-	-	-	-	(154,248)	(154,248)	256	(153,992)
其他全面收益	12	-	-	(47,504)	341,819	-	294,315	-	294,3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47,504)	341,819	(154,248)	140,067	256	140,3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	28	-	-	1,195	-	-	1,195	-	1,19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26	748,527	35,032	(382,298)	341,819	(504,995)	330,711	598	331,309

載於第129頁至第21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51,342)	(204,58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c)	32,707	39,1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c)	(436)	8,512
煤炭存貨撥備虧損		4,315	6,1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26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待售資產收益	7(c)	(524)	(62)
財務成本淨額	7(a)	121,519	99,0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7(b)	1,195	3,298
累積僱員福利		(447)	5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667)	(7,5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3,277	42,2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224	(50,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494)	50,270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26(a)	(3)	(40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		(9,655)	(42,459)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待售資產款項		430	88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用現金淨額		–	(84)
已收利息		3,487	5,423
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50,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來自借貸款項		–	15,000
償還貸款		(56,596)	(96,818)
已付利息		(4,965)	(69,8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	202,856
匯率變動影響		(485)	(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268	702

載於第129頁至第21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產品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921,826,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153,992,000美元。該等狀況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鑒於此等情形，董事於評估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合適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表現以及其可取得的融資來源。董事已得出結論，持續經營存在下列重大不確定性：

- 1)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參閱附註27)。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貸方**」)所提供本金額93,000,000美元的有抵押計息借款(「**BNP及ICBC融資**」)(參閱附註24)。本集團優先票據下的利息支付及BNP及ICBC融資下的還款已經逾期。此外，本集團應向QGX Holding Ltd. (「**QGX**」) 償還的72,216,000美元承兌票據已逾期(參閱附註25(v))。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與優先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貸方及QGX(統稱為「**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談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從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貸方及QGX獲得對更新債務重組建議(「**更新債務重組建議**」)關鍵商業條款的支持。督導委員會、貸方及QGX與本公司及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債務重組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統稱為「**重組支持協議**」)。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令後，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條文已按其條款生效。
- 2) 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債務重組尚未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向開曼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批准本公司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的指令(「**會議召集指令**」)，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修改)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安排計劃(各稱「**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債務重組的結果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a)與債權人的持續商討，從而簽立最終法律文件，按照與債權人的協定，以形式及內容令各方滿意的方式，使更新債務重組建議的條款及條文生效；b)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及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c)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條件得以達成。
- 3) 鑑於煤炭產品價格的波動，未來的交易狀況未必與本集團最新預測中的假設相符，有關假設能否實現取決於當前經濟環境及市場上的焦煤價格是否可以持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事項及情況的主要決定性因素在於債務重組，同時債務重組為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債務重組的最近期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假設獲得債權人的持續支持，董事預期於債務重組生效後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補足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融資承諾。董事已確定多項管理計劃，並認為可減輕流動性及償債的壓力，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貸方、QGX及約96.06%的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承諾與本公司真誠合作，以盡快實施債務重組。本公司亦已向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提交申請，尋求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的會議召集指令，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均已頒發會議召集指令。根據與債權人的談判進展，並考慮此項重組的商業基準後，董事並無理由相信債務重組不會達成。
- 本集團正將資本開支控制至最低水平。
- 本集團繼續力爭於達成新的煤炭承購協議時尋求預付款，並與供應商磋商業務條款以減輕現金流需求。

儘管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董事經作出均衡評估後，信納在上述措施取得成功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任何將導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被視為不合適的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 (參閱附註2(f))；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 (參閱附註2(h))；
- 衍生金融工具 (參閱附註2(g))。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參閱附註2(x))。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先前，本集團的兩類非金融資產，即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董事認為，對此兩類非金融資產採用重估模式，將更好地反映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使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資料更為可靠及相關。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變更此兩類非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改為按估值（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計量（附註2(h)）。重估盈餘於權益項下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初次應用根據重估模式將若干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列賬的政策，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期初權益結餘並未調整，而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的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算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附註2(n)或(o)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 (如適用) 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 (參閱附註2(e)) 或合營公司權益的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參閱附註2(k))，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 (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參閱附註2(x))。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 (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 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乃指一項安排，而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合約上同意分享該項安排的控制權及對其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參閱附註2(x)）。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會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此後，投資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調整（參閱附註2(k)）。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下確認。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投資對象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所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其他情況下，有關交易將會當作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在該前投資對象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將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允價值（參閱附註2(f)）。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最初乃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列賬，除非可確定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不同，並且可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或按僅使用可觀測市場數據進行的估值方法證明該公允價值。除下文所述例外情況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按下文所述視乎其分類入賬。

不屬於對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類別或到期債務證券投資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權益單獨累計。作為例外情況，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就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k)）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該等投資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k)）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取消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項目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扣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建築物及廠房（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及
- 機器及設備。

重估乃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釐定之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k)) 列賬：

- 汽車；
- 辦公室設備；及
- 礦業資產。

於重估時產生之變動通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處理，並分別於資產重估儲備的權益中累計。唯一的例外如下：

- 倘重估時產生虧絀，則將自損益扣除，惟其超過重估前涉及同一資產的儲備即時所持金額；及
- 倘重估時產生盈餘，則將計入損益，惟重估時涉及同一資產的虧絀先前已自損益扣除。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貸資金的成本及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 (如適用)，以及因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而對已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造成的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具有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當該項目發生重置成本時，本集團會將該等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在露天礦井開採業務中，表土及廢料剝離 (稱為剝採) 須取得礦體開採許可。於礦井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剝採活動資產，構成礦業資產的部分建設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 (附註2(l))，惟剝採活動顯示可透過改善礦體開採方法令礦產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除外，開採方法獲改善的礦體部分為可識別資產，與該部分相關的成本可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作為剝採活動資產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礦業資產。

所有其他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型檢修的成本，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除前述按其重估金額列賬者之外，其他在建工程初步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 (附註2(k))。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中的適當部分 (附註2(w))。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其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業資產除外) 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可折舊年期
— 建築物及廠房	十至四十年
— 機器及設備	十年
— 汽車	五至十年
— 辦公室設備	三至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礦業資產 (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已資本化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除外) 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按生產單位法對其相關部分的證實及預可採儲量折舊。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其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多部分之間的合理基準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如有) 乃於每年檢討。

(i)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 (所獲得的採礦權及軟件) 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 及減值虧損入賬 (見附註2(k))。

無形資產 (所獲得的採礦權) 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軟件自可使用日期起計10年攤銷。

每年對攤銷期間及方法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v)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呈列（參閱附註2(k)(ii)）。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的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該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會以下述方式被釐定及確認：

- 就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參閱附註2(e)），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2(k)(ii)所述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的方式計算。倘若按照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呈列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作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以往類似的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總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的減值 (續)

假若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及攤銷）與目前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扣除就該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該款項的回收性被視為有疑問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在撥備賬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被視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並轉回於有關該項債務的撥備賬中所持有的任何金額。其後收回已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應收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單位組別) 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其使用價值 (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虧損。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原則(參閱附註2(k)(i)及(ii))。

(l) 存貨

煤炭存貨可實際計量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算。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包括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本集團預期相關產品出售或處置時估計可實現的未來銷售價格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倘煤礦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值轉回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計入支出的存貨金額的抵減項。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成本減陳舊減值虧損列賬。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參閱附註2(k)(i))；但倘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呈列。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核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因此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核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 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時為止。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但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務抵免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賴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指那些由於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倘若它們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聯繫的暫時性差異，但限於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或在可扣減差異的情況下，惟其在未來很可能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的確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扣減金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t) 復墾承擔

本集團的復墾承擔包括根據蒙古國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礦業資產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與煤炭銷售有關的收入於商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交付予客戶後，方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他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為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於蒙古國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終斷或完成時，即暫時終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很有可能通過買賣交易（而非繼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目前處於可供出售狀態，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

緊接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的計量按獲分類之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更新。其後，於首次獲分類為持作待售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若干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便持作待售，須繼續按附註2中載列的政策進行計量。

於首次獲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後於持作待售期間的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倘非流動資產獲分類為持作待售，則該非流動資產毋須計提折舊或攤銷。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聯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除附註28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披露以及附註32(c)有關環境或有事項外，其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i)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c)所列，本集團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的此類項目的會計政策從成本模式改為估值模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外部估值師重估（參閱附註14及15）。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的假設。選擇計算公允價值的假設以及釐定及時定期進行重估的頻率需要作出判斷。

(ii) 儲備

本集團估計並報告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採煤業一般稱之為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遵守由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的要求，並會進一步參照澳洲煤炭估計及分類指引(Australian Guidelines for the Estim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Resources)（二零一四年）。

JORC規則為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JORC規則為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的分類，提供一個按照地質知識以及技術及經濟代價之可信程度而訂的強制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續)

(ii) 儲備 (續)

按照JORC規則，「合資格人員」在估計煤炭資源及／或煤炭儲量時，有責任展示所需的透明度及重要性。合資格人員須為礦石行業的專業人員，且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或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或受認可專業組織（名單可參閱JORC網站）的會員或資深會員。該等組織擁有可實施的道德準則，包括行使權力作出停職或開除會員等紀律處分。合資格人員必須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與所考量的礦化類型或礦床類別及其進行工作相關）。

「煤炭儲量」為探明及／或可控制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其包括攤薄材料及虧損撥備。當材料已被開採或採掘，且經過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等級研究（包括施加改變因素）後獲評為適當時，攤薄或會出現。該等研究顯示，報告期間所進行的採掘有合理理由。

「預可採煤炭儲量」為一項可控制煤炭資源及（在某些情況）一項探明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向預可採煤炭儲量施加改變因素，其可信程度較向證實的煤炭儲量施加為低。「證實的煤炭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證實的煤炭儲量意味著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高。

「改變因素」乃將煤炭資源轉化為煤炭儲量時所使用的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方面的因素。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當該等變更的重要性可予展示）。該等變更或由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政府方面或其他因素之中出現的任何變化所引致。

由於用以估計煤炭儲量的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不同時期的煤炭儲量估計或會變更。已報告的煤炭儲量如出現變更，或會以包括以下各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資產可收回金額或會因為未來現金流估量變更而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續)

(ii) 儲備 (續)

- 計入收益表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因為該等計入乃按照生產單位基準釐定，或資產的有用經濟年限變更而出現改變。
- 資產負債表上記載或已計入收益表內的剝離表層成本，或會因為剝採比例或生產單位折舊基準變更而有所改變。
- 復墾及關閉礦場的撥備，或會因為估計儲量出現變更（而該等變更影響有關活動的預期時間或成本）而有所改變。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為可回收稅項優惠估值的變更而有所改變。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iv)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於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可能性時使用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續)

(v) 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開展復墾及礦井關閉工作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續)

(viii)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費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費用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ix)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在露天採礦方面，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按礦體的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山平面圖進行辨識。

有兩類剝採活動：

- 開發剝採：於開發階段初步剝離表土，以達到從商業上可開採礦藏；及
- 生產剝採：於正常生產活動過程中剝離夾層土。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山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續)

(ix)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續)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辨識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依據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證實礦產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折舊。

(x)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各種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關於「復墾義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a)(v)、(vi)及(vii)。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自產煤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119,313	75,594
洗選動力煤	715	1
銷售從中國第三方來源採購的煤炭	-	23,890
	120,028	99,4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向客戶出售硬焦煤產生的約69,78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7,997,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15,657,000美元、14,798,000美元、13,440,000美元及13,36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26,119,000美元、15,097,000美元、11,564,000美元及11,243,000美元。

有關該等客戶帶來的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33,802	34,830
加工成本	12,963	13,084
運輸成本	20,683	15,387
煤炭存貨撥備虧損(附註21(b))	4,315	6,122
其他(附註(i))	22,919	43,309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94,682	112,732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附註(ii))	25,664	52,872
收益成本	120,346	165,604

附註：

- (i) 其他包括銷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二零一五年：其他亦包括從中國第三方來源採購煤炭的成本)。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包括採礦承包商成本及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18,14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4,390,000美元)。

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取補償(附註(i))	12,98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ii))	2,772	—
撇銷與遣散礦業資產相關的預付款項(附註(iii))	(11,832)	—
其他	195	(1,08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116	(1,082)

附註：

- (i) 就放棄有關終止一項建築－營運－轉讓特許協議(「特許協議」)的若干合約權利，而自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收取的補償。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簽訂，內容有關Ukhaa Khudag(「UHG」)焦煤礦場和蒙古國噶順蘇海圖(「GS」)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GS鐵路」)。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全資附屬公司Tavan Tolgoi Power Plant Water Supply LLC(「TTPPWS」)的全部投資轉讓予第三方，代價為125億圖格里克，以部分償付其若干逾期債務。有關交易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ii) 為削減本集團所承擔的直接成本，本集團項目已遣散採礦合約項下的若干車隊。根據合約條款，不能向採礦承包商索回相關預付款項。因此，11,832,000美元的預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186)	(5,084)
財務收入	(1,186)	(5,084)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379	22,276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7)	57,724	54,978
交易成本	2,488	4,136
以下的平倉利息		
— 預提復墾費用(附註29)	338	854
利息開支淨額	76,929	82,244
匯兌虧損，淨額	45,776	21,862
財務成本	122,705	104,106
財務成本淨額	121,519	99,022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0,775	20,961
退休計劃供款	1,382	2,3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28)	1,195	3,298
	13,352	26,581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稅前虧損 (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附註(i))	17,654	8,589
折舊及攤銷	32,707	39,1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22(b))	(436)	8,512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ii))	—	—
	(436)	8,512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262	705
— 租用其他資產 (包括物業租金)	510	962
	772	1,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淨額	(524)	(6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28	536
— 稅務及其他服務	132	9
	560	545
存貨成本 (附註(iii))	120,346	165,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稅前虧損 (續)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

(i)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陸多元化及擴展銷售渠道所實施新市場滲入策略有關的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煤市場行情波動且本集團蒙受營運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設備及廠房、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有關UHG礦場和Baruun Naran(「BN」)礦場業務經營的長期預付款(統稱為「UHG及BN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UHG和BN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具體透過將UHG和BN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出的未來現金流貼現予以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 可收回儲備及資源

經濟上可收回儲備及資源為管理層根據儲備及資源報表和適當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完成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預期。

— 增長率

在估計未來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並未使用固定的增長率。二零一六年年末及二零一五年年末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均遵循計算煤炭產品價格共識所依據的相同機制及礦山年限(「礦山年限」)生產計劃。

— 煤炭價格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中國未來的煤炭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針對未來五年的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出調整，以使不同品質及類別的煤炭達致適當且一致的價格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稅前虧損 (續)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續)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於二零一六年年末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假設所用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五年年末所用者一致，並參照最近期市場預測進行更新。除年度通脹率之外，超過五年期間的煤炭價格估計未包括增長率。該處理方式與二零一六年年末及二零一五年年末作出的估計保持一致。

— 銷售數量／生產能力

銷售數量與生產能力一致。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年限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回收數量、生產能力、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存續期及採出煤炭的售價。所採用的生產能力與獲批准為本集團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過程中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進行減值測試當日將產生之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成本乃經考慮當前經營成本、未來成本預期以及業務性質及位置後釐定。該估計亦考慮未來採礦承包商安排；董事認為有關採礦承包商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資本開支

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所需資本需求的最佳估計作出。其乃經考慮就未來成本估計進行調整的所有已承擔及預計資本開支後釐定。

— 貼現率

貼現率乃源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經適當調整後得出，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會同時計及債務和權益，以本集團及可比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進行加權。權益成本乃源自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參考可比同業公司的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款成本計算，反映本集團的信用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稅前虧損 (續)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續)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二零一六年底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20%的稅後貼現率(二零一五年：20%)。董事相信該項稅後貼現率乃與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模型相匹配。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撥備或撥回。董事認為，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受判斷影響。本集團估計，倘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將會導致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以下減值撥備：

	千美元
長期煤炭價格下降1%	31,000
預計產量減少1%	30,000
估計經營成本增加1%	41,000
稅後貼現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79,000
估計資本開支增加20%	15,000

此乃假設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獨立於其他主要假設發生，且管理層未採取任何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iii)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包括34,95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0,475,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虧損67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6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附註26(a))	615	647
過往年度所豁免的代扣代繳稅項(附註(b)(v))	–	(7,64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6(b))	2,035	(9,873)
	2,650	(16,873)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	(151,342)	(204,586)
稅前虧損的估計稅項	3,246	(21,504)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4,789	(5,880)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v))	(5,436)	15,81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1	2,339
過往年度所豁免的代扣代繳稅項(附註(v))	–	(7,647)
實際稅項開支	2,650	(16,873)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現時適用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3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續)

- (iv) 免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毋須課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 (v) 該項豁免乃因為蒙古國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同意採納有關經濟透明度的新法案，免除稅務及行政罰款。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54,24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87,763,000美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9,262,591,250股(二零一五年：9,262,591,250股普通股)計算。在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分視同自比較年初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參閱附註28)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9	241	-	17	-	267
Battsengel Gotov	9	194	17	15	534	769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9	-	-	-	-	9
Od Jambaljamts	9	-	-	-	-	9
Gankhuyag Adilbish	9	-	-	-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Khashchuluun	0.3	-	-	-	-	0.3
Chuluundorj	9	-	-	-	-	9
Unenbat Jigjid	14	-	-	-	-	14
陳子政	29	-	-	-	-	29
總計	97	435	17	32	534	1,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16	251	328	40	—	635
Battsengel Gotov	16	205	328	37	833	1,419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16	—	—	—	—	16
Batsaikhan Purev	15	—	—	—	—	15
Od Jambaljamts	16	—	—	—	—	16
Gankhuyag Adilbish	16	—	—	—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21	—	—	—	—	21
Unenbat Jigjid	24	—	—	—	—	24
陳子政	51	—	—	—	—	51
總計	191	456	656	77	833	2,21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最高薪酬人士

計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董事	1	2
非董事	4	3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最高薪酬人士 (續)

董事薪酬於附註10中披露。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1	645
酌情花紅	51	714
退休計劃供款	66	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附註28)	483	689
	1,531	2,140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

此代表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如附註2(q)(ii)所載) 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如授出權益工具在歸屬前被沒收，則包括以往年度累計的撥回金額的調整。

此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在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8中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換算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117,812	(3,822)
－ 投資淨額	(166,897)	41,646
廠房、建築物、機器及設備重估盈餘：	341,819	－
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投資淨額	1,581	(15,192)
	294,315	22,6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並無任何顯著稅務影響。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及廠房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礦業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7,034	156,064	38,946	4,592	280,951	717,587
添置	–	1,521	621	23	19,344	21,509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55)	–	–	–	–	(55)
出售	(4,033)	(2,695)	(1,404)	(322)	–	(8,454)
匯兌調整	(12,509)	(7,933)	(2,143)	(277)	(15,773)	(38,6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37	146,957	36,020	4,016	284,522	691,952
指：						
成本	220,437	146,957	36,020	4,016	284,522	691,952
採用重估 – 二零一五年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437	146,957	36,020	4,016	284,522	691,952
添置	–	78	368	648	20,096	21,190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141)	–	–	–	–	(141)
出售	(1,141)	(276)	(4,709)	(421)	–	(6,547)
重估盈餘	228,507	189,744	–	–	–	418,251
匯兌調整	(43,680)	(28,310)	(6,540)	(866)	(59,155)	(138,5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982	308,193	25,139	3,377	245,463	986,154
指：						
成本	–	–	25,139	3,377	245,463	273,979
採用重估 – 二零一六年	403,982	308,193	–	–	–	712,175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005	41,783	24,733	3,695	29,445	122,661
年內支出	9,658	16,807	7,262	290	4,708	38,725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1)	–	–	–	–	(1)
於出售時轉回	(243)	(1,352)	(1,110)	(283)	–	(2,988)
匯兌調整	(842)	(2,514)	(1,445)	(674)	(1,684)	(7,1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77	54,724	29,440	3,028	32,469	151,238
指：						
累計折舊	31,577	54,724	29,440	3,028	32,469	151,238
採用重估 – 二零一五年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577	54,724	29,440	3,028	32,469	151,238
年內支出	8,957	14,019	3,987	254	5,069	32,286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10)	–	–	–	–	(10)
於出售時轉回	(129)	(146)	(3,456)	(336)	–	(4,067)
重估調整	24,531	39,312	–	–	–	63,843
匯兌調整	(7,221)	(12,773)	(5,910)	(586)	(7,110)	(33,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05	95,136	24,061	2,360	30,428	209,690
指：						
累計折舊	–	–	24,061	2,360	30,428	56,849
採用重估 – 二零一六年	57,705	95,136	–	–	–	152,8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277	213,057	1,078	1,017	215,035	776,4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60	92,233	6,580	988	252,053	540,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位於蒙古國。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賬面值190,4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25,233,000美元）及本集團礦床的採礦權申請費65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70,000美元）。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礦業資產包括復墾撥備增加2,80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復墾撥備增加454,000美元）（參閱附註29）。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其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4,85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467,000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擁有和使用該等物業。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
 -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基於經常性質於報告期末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附註：(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公允價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346,277	–	–	346,277
機器及設備	213,057	–	–	213,057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 機器及設備	77,544	–	–	77,544
總計	636,878	–	–	636,87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物及廠房與機器及設備已予重估，有關重估乃由外部資產評估公司Duff and Phelps Corporation進行，其職員包括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經理，擁有世界各地礦業資產估值的近期經驗，包括煤礦估值。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於各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與評估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標的物業為專用工業設施，包括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按照煤炭開採及加工的最佳用途營運。標的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用途。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待估物業被認定為專用物業。

市場法不可用於評估專用物業的價值，因為其不存在活躍市場。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的規定，若市場數據不足以使用市場證據計算市值，則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附註：（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公允價值等級（續）

國際估值準則將折舊後重置成本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置換為現時等效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物理狀況惡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之扣減」。主要資產類別的折舊後重置成本應用簡述如下：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在建的該等項目：
 -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估計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採用指數法計算；
 - 有關指數應用於歷史成本。該等指數乃取自認可來源，例如：中國指數(Rider Levett Buckhall)、FM Global、BMT建築成本、勞動部勞工統計局、AUS Consultants等；
 - 物理折舊乃根據生產、附屬、行政設施、土地改進、轉運裝置的經濟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作出；
 - 並無發現任何機能性陳舊情況。
- 機器及設備：
 - 機器重置成本乃根據從本公司採購部接獲的實際機器報價估計。該等估計會就安裝開支、工程開支及建築期間的利息作調整。估計的重置成本與應用指數的歷史成本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相關。此外，所評估的大型及最昂貴設備，例如破碎機、濾網、螺旋選礦機及浮選機，其單位再生產成本（美元／設備重量千克）與其他礦業公司近期採購的類似設備的單位成本範圍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與該等數據相符。整體加工廠模組的單位成本參數（美元／噸加工能力）處於近期建成煤炭加工廠範圍的中游；
 - 工程及一般行政開支估計為數個近期建成煤礦的平均值，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
 - 根據加工廠模組壹建築期間實際支付的利息，建築期間的利息估計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附註：(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國際估值準則規定，對於擁有專用資產的私營實體，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評定的估值必須測試實體或現金產生單位所持整體資產的盈利能力。就盈利能力測試而言，本公司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於測試盈利能力時，會考慮當前經濟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財務表現、財務表現預期或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有關影響乃採用財務模型評估，該等模型使用管理層提供的本公司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預測。盈利能力測試並無顯示本集團存在經濟性陳舊情況。

(ii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有自用物業的折舊成本

若經重估的持有自用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建築物及廠房	142,301	188,860
機器及設備	62,625	92,233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 (附註15)	41,774	52,131
	246,700	333,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在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5,164	58,421
新增	12	184
出售	(2,806)	(443)
重估收益	35,770	—
匯兌調整	(8,164)	(2,9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76	55,164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供水設施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器及設備。

16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8	83
匯兌調整	(15)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7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0	10
年內支出	1	2
匯兌調整	(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0
賬面淨值：	53	68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蒙古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原定租期為十五年至六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所獲得採礦權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1,557	4,738	706,295
匯兌調整	—	(263)	(2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4,475	706,03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1,557	4,475	706,032
匯兌調整	—	(887)	(8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3,588	705,145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203	3	195,206
年內攤銷費用	—	452	452
匯兌調整	—	(6)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03	449	195,65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203	449	195,652
年內攤銷費用	—	420	420
匯兌調整	—	(148)	(1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03	721	195,9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54	2,867	509,2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54	4,026	510,380

所獲得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	盧森堡	6,712,669股， 每股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蒙古國	19,800,0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LLC	蒙古國	160,850,185股， 每股2美元	—	100%	開採及買賣煤炭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蒙古國	15,300,0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鐵路項目管理
Transgobi LLC	蒙古國	9,122,642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煤礦運輸及 物流管理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蒙古國	5,795,521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機場運作及管理
Enreotechnology LLC	蒙古國	374,049,073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煤礦工廠管理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96,016,551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水務勘察及 供應管理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100,807,646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項目管理
Gobi Road LLC	蒙古國	50,0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道路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蒙古國	34,532,399股， 每股1美元	—	100%	煤礦勘探及開發
Baruun Naran S.à.r.l	盧森堡	24,918,394股， 每股1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蒙古國	72,001,0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開採及技術管理
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35,998股， 每股人民幣1元	—	51%	質買煤炭及 機械設備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列出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	註冊成立	蒙古國	913,5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33.33%	33.33%	技術教育服務 (附註1)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	註冊成立	蒙古國	100,0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40.00%	40.00%	柏油路養護服務 (附註2)

附註1：於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的投資令本集團能長期擁有嫻熟技工供應。

附註2：Gashuun Sukhait Road LLC的主要業務為向UHG至噶順蘇海圖的柏油路營運在安全、準備工作、保護、維修及養護方面提供服務。於Gashuun Sukhait Road LLC的投資令本集團能監控上述柏油路的使用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對會計政策的任何不同進行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流動資產	2	4	505	937
非流動資產	55	83	45	12
流動負債	9	13	510	899
權益	48	74	40	50
收益	3	22	4,044	2,669
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 利潤	(14)	(44)	-	4
全面收益總額	(14)	(44)	-	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48	75	40	5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3%	33%	40%	4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6	25	16	20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16	25	16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	60,499	48,8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i))	1,418	1,769
	61,917	50,58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並持有其25.5%權益，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2,522,500,000圖格里克(16,500,000股每股1,365圖格里克的股份)。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診斷及醫療服務。由於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注資，本集團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擁有的權益變為16.46%。其後並無出現顯著影響，本集團使用成本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的權益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存貨

-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煤炭	37,606	39,434
物料及供應	15,012	12,517
	52,618	51,951
減：煤炭存貨撥備	(10,437)	(6,122)
	42,181	45,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存貨 (續)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0,367	106,610
存貨撇減	4,315	6,122
	94,682	112,7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26,35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76,000美元）的煤炭存貨作為抵押（見附註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1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22,000美元）獲確認為煤炭存貨撥備，並計入損益為收益成本。作出該項撥備是因售價下降令煤炭產品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1,807	1,97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6,944	92,317
	58,751	94,293
減：呆賬撥備（附註(b)）	-	(436)
	58,751	93,857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照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90日內	11,786	631
90至180日	-	734
180至365日	-	175
365日以上	21	-
	11,807	1,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附註2(k)(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36	10,135
減值虧損撥備	-	8,512
撥回金額	(436)	-
撇銷金額	-	(18,2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按綜合基準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收悉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二零一五年：436,000美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或已在本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前與本集團達成付款安排。因此，管理層預期可全數收回剩餘的未收悉應收賬款；故並未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記錄進一步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1	4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29,623	25,46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附註(iii))	16,542	20,752
應收蒙古國政府就終止特許協議 的款項 (附註(iv))	-	41,952
其他 (附註(v))	778	3,695
	46,944	92,317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參閱附註33(a))。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 (iv) 指終止特許協議後應收蒙古國政府的補償金額，由財政部(「財政部」)向本集團發行以圖格里克計值的承兌票據償付。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主要指應收其他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主要指存款的應收利息。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現金	5	13
銀行存款	12,263	50,6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268	50,702
減：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	(5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8	7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8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美元）作為抵押（參閱附註24）。

24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有擔保	93,000	144,818
— 無擔保	-	40,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已攤銷交易成本	(93,000)	(182,631)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	(2,18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BNP及ICBC融資項下長期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為93,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年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參閱附註23）及存貨（參閱附註21）作抵押。

如附註2(b)所述，本集團正與貸方談判BNP及ICBC融資的債務重組。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3,000	184,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借款 (續)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15,0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93,000	184,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	(2,187)
	93,000	197,631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待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比率之契約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契約在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非常普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反BNP及ICBC融資下的若干抵押覆蓋比率及財務契約。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104,579	39,287
預收賬款 (附註(ii))	41,038	40,0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14,680	11,565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2,643	2,691
建設工程保證金	355	978
應付利息 (附註(iv))	81,846	18,961
其他應付稅項	8,777	3,310
承兌票據 (附註(v))	72,216	72,230
其他 (附註(vi))	16,062	24,391
	342,196	213,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i)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90日內	27,458	14,122
90至180日	3,831	2,153
180至365日	2,514	14,019
365日以上	70,776	8,993
	104,579	39,287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與採礦承包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465,000美元應付款項的償付將延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將按12個月平均基準償還。因此，78,465,000美元餘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

- (ii) 預收款項指第三方客戶按各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預先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合約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參閱附註33(a)）。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利息包括BNP及ICBC融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算的2%違約利息、優先票據的應計未付票息，以及向QGX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應計未付利息。應付利息及票息包括在本集團與貸方、票據持有人及QGX談判的債務重組範圍內。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QGX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8.0%的年利率計息。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隨後多次延長，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最近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如附註2(b)所述，本集團正與QGX談判承兌票據的債務重組。
- (vi) 其他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損益或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44	68
本年撥備(附註8(a))	615	647
抵銷其他應收稅項	(277)	(321)
已付所得稅	(3)	(404)
匯兌調整	(210)	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	144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重估 其他資產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集團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千美元	折舊及 攤銷 千美元	長期借款的 未變現 外匯差額 千美元	呆賬撥備 千美元	收購事項的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1,688	(147)	5,412	7,679	2,380	(100,684)	(63,672)
計入/(扣除) 損益 (附註8(a))	-	14,440	(657)	888	(3,107)	(1,691)	-	9,873
計入/(扣除) 儲量	-	(1,389)	94	(336)	(386)	(38)	-	(2,05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739	(710)	5,964	4,186	651	(100,684)	(55,85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4,739	(710)	5,964	4,186	651	(100,684)	(55,854)
計入/(扣除) 損益 (附註8(a))	-	662	109	1,200	(3,897)	(109)	-	(2,035)
計入/(扣除) 儲量	(48,359)	(6,952)	142	(946)	(289)	(542)	-	(56,94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9)	28,449	(459)	6,218	-	-	(100,684)	(114,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5,341	46,62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0,176)	(102,483)
	(114,835)	(55,854)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虧損，根據於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6,11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41,188,000美元）的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蒙古國公司所得稅法例新修訂之規定，從事煤礦開採或基建工程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之稅務虧損將於現行稅務法例規定之稅務虧損後之四至八年到期。其他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後兩年屆滿。

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期限：

屆滿年份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	7,646
二零一七年	10,666	13,303
二零一八年	465	31
二零一九年	100	125
	11,231	21,105

就位於蒙古國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而言，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394,885,000美元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無到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8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差異為零(二零一五年：零)。並無就此等保留盈利的分派而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零(二零一五年：零)，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利潤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出分派。

27 優先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5,906
年內的利息支出(附註7(a))	54,978
應付利息	(53,2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3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7,634
年內的利息支出(附註7(a))	57,724
應付利息	(55,6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6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如附註2(b)所述，本集團正與票據持有人談判優先票據的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 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首先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優先票據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4,920,000美元，而應佔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則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二零一五年：零)，乃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呈列。

負債部分初步按攤銷成本確認為591,707,000美元(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集團董事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會向本集團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並必須為股份面值、於授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37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8,68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8,68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8,68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8,68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總購股權	212,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價		加權平均價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附註(i))	1.21	225,210	3.09	70,735
年內授出	-	-	0.45	154,750
年內沒收	0.45	(8,000)	4.53	(2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0	217,210	1.21	225,2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01	145,960	2.09	102,530

附註：

- (i)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發出的補充指引，對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於供股完成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共計有48,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1條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該等調整已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續) :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原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 原股份數目	調整後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 及調整後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調整獲發額外 股份的基準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6.66	26,350,000	4.53	38,750,000	購股權涉及 每17股股份 獲8股額外股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3.92	21,750,000	2.67	31,985,294	購股權所涉及 每17股股份 獲8股額外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4.53港元或2.67港元或0.445港元 (二零一五年：4.53港元或2.67港元或0.44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3.4年 (二零一五年：4.4年)。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是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變數包括購股權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於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0.160港元 至0.220港元	1.8155港元 至2.0303港元	3.3793港元 至3.7663港元
股份價格	0.445港元	3.92港元	6.66港元
行使價	0.445港元	3.92港元	6.66港元
預期年限	5年	4.5-5.5年	4.5-6年
無風險利率	1.19%	0.249%至0.298%	0.755%至1.054%
預期波幅	60%	57.71%至59.43%	61.87%至63.43%
預期股息	—	—	—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 (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預期年限之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預提復墾費用	13,585	13,567
其他	1,500	1,500
	15,085	15,067
減：即期部分	(1,500)	(1,500)
	13,585	13,567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倘現時為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將來變得明顯，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如必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復墾費用足夠且合適。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預提復墾費用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3,567	12,995
估計成本重估增加（附註14(c)）	2,805	454
費用增加（附註7(a)）	338	854
匯兌調整	(3,125)	(7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5	13,5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提復墾成本因重估預計成本而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0(c))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30(e)(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0(e)(ii))	累積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626	748,527	15,956	(232,526)	624,583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74,562)	(74,5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8	-	-	3,298	-	3,2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26	748,527	19,254	(307,088)	553,31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626	748,527	19,254	(307,088)	553,319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67,781)	(67,78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8	-	-	1,195	-	1,1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26	748,527	20,449	(374,869)	486,733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收購其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初步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透過新增5,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美元，有關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d)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後發行5,557,554,750股普通股。總代價淨額為195,453,000美元，其中55,576,000美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139,877,000美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0美元，增設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撇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列入其他儲備（附註30(e)(ii)）。

法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	15,000,000	15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	9,262,591	92,626	9,262,591	92,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本公司能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之部分，此乃根據就附註2(q)(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集團業務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h)所載持有自用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本集團可供分派資產重估儲備為341,81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零）。

(f)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除股份溢價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加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作檢查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3.9%（二零一五年：57.0%）。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政策，目標是：

- (i) 確保採納適用的資金政策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顧及每個項目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量預測）；及
- (ii) 確保亦採納合適的策略以管理有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的信貸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務。信貸管理委員會亦持續評估及檢討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評估及檢討致力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紀錄以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建立呆賬撥備，此乃指其有關應收賬款估計發生之虧損。此撥備主要組成部分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虧損部分，及為多組類似資產而成立之共同虧損部分。於結算日，本集團認為，足夠的呆賬撥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由於兩名客戶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99.8% (二零一五年：90.5%)，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緊密地監控應收關聯方的金額。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個附屬公司累計至現時之金額。根據蒙古國現行稅務規則及法例，納稅人可以蒙古國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應付蒙古國政府之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蒙古國稅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修訂，排除未完成礦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要求退回增值稅，及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後可能受影響的任何增值稅稅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蒙古國政府將礦產製成品界定為合資格要求退回增值稅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增值稅應收款項結餘分別抵銷其即期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項、空氣污染費、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應付供應商款項之1,471,000美元、550,000美元、1,691,000美元及4,780,000美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與礦產製成品有關的到期款項將全部收回。蒙古國稅務局定期核實資金是否可收回，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增值稅應收款項將可供本集團抵銷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或將獲蒙古國稅務局退回。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c)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購買及借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及本集團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產生自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之用，風險值以美元列值，使用年度結算日的現貨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 (以美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8	24,472	187	2,103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75	14	3	9	50,14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55)	(100,881)	(6)	(9,519)	(110,470)	(588)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的即期部分	-	-	-	-	(101,818)	-
長期應付款項	-	(43,884)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值	(7,622)	(120,279)	184	(7,407)	(162,147)	(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c) 外匯兌換風險 (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結算日，倘另一種貨幣兌附註2(v)所界定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將減少／(增加)的除稅後虧損金額所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本年度虧損／利潤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升值5%	79	(284)
人民幣貶值5%	(79)	284
美元升值5%	(4,199)	(6,095)
美元貶值5%	4,199	6,095
港元升值5%	9	(29)
港元貶值5%	(9)	29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d) 利率風險 (續)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	-	55,000
優先票據	599,692	597,634
承兌票據	72,216	72,230
減：銀行存款	-	(50,000)
	671,908	674,864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93,000	142,631
減：銀行存款	(12,263)	(689)
	80,737	141,942
借款淨額總額：	752,645	816,8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的前提下，預期利率整體增加／下跌100個基點，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減少／增加保留盈餘約82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7,000美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結算日利率有變，並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工具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有關因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留存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會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不能清償或管理與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水平之流動資金為日常業務、資本開支及借款還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於附註2(b)闡明管理層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管理計劃，使本集團能繼續履行到期義務。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按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結算日的當前利率計算）以及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美元	5年以後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借款(附註24)	93,000	-	-	-	93,000	93,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367,074	-	-	-	367,074	342,196
優先票據(附註27)	600,000	-	-	-	600,000	599,692
	1,060,074	-	-	-	1,060,074	1,034,888

	二零一五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美元	5年以後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借款(附註24)	199,818	-	-	-	199,818	197,6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218,930	-	-	-	218,930	213,429
優先票據(附註27)	53,250	626,625	-	-	679,875	597,634
	471,998	626,625	-	-	1,098,623	1,008,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基於經常性質於結算日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以及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該等公允價值由董事參照外部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	–	–	–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其所發生的結算日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參數	預期波幅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二項式模式	預期波幅	38%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參數為預期波幅。公允價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正相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將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減少／增加100,000美元。

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於一月一日	—	—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重新計量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及兌換選擇權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收入」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所致。

就借款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並採用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諾

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各結算日的未兌現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簽約	510	525
經認可但未簽約	—	—
	510	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209	1,57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23
	209	1,693

- (ii)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概無協議包含將來可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加價條文。

(c)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29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償，亦無累計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補償的金額。根據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可能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集團於年內可對其實行重大影響或控制的企業。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Mongolia) Limited (「MCS」)	MMC的股東
MCS Holding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CS Estates LLC	MCS的附屬公司
Unitel LLC	MCS的附屬公司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CC	MCS的附屬公司
MCS International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 Armor LLC	MCS的附屬公司
Goyo LLC	MCS的附屬公司
Sky Resort LLC	MCS的附屬公司
Chinggis Eco Tour LLC	MCS的附屬公司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MCS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輔助服務(附註(i))	10,210	13,650
購入設備(附註(ii))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附註(iii))	264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附註(iv))	481	703

附註：

- (i) 輔助服務是指支付予Uniservice Solution、MCS International、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清潔及飯堂費用。服務收費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如適用)。
- (ii) 購入設備是指由MCS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設備及建設工程服務的相關費用。採購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是指向本集團聯繫人、MCS及其聯屬人士銷售。銷售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是指向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MCS及其聯屬人士租用有關物業及辦公設備所支付或應付的租金。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c)(i))	1	456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25(iii))	(14,680)	(11,565)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如附註10所披露的金額及如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64	1,537
酌情花紅	68	1,369
退休計劃供款	98	1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017	1,568
	2,647	4,659

(c)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文(a)項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MCS (Mongolia)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21,266	1,329,0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1,266	1,329,03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5	3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18	19
流動資產總值		12,223	31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93,000	90,992
優先票據		599,69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064	87,407
流動負債總額		846,756	178,399
流動負債淨額		(834,533)	(178,080)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486,733	1,150,953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	597,6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97,634
資產淨值		486,733	553,319
資本及儲備	30(a)		
股本		92,626	92,626
儲備		394,107	460,693
權益總額		486,733	553,3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蒙古國的相關稅務規例，應付的所得稅可以與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空氣污染費、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分別抵銷了增值稅應收款項1,47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44,000美元）、55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71,000美元）、1,69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162,000美元）及4,78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2,349,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荷蘭創業發展銀行（「FMO」）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DEG」）（合稱「平行貸方」就償還有抵押計息借款（參閱附註24）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終止及解除契據」），未償還本金為51,818,000美元。根據終止及解除契據，本集團須就財政部發行的若干承兌票據（參閱附註22(c)(iv)）向平行貸方背書，總額為1,056億圖格里克。作為回報，借款責任完全解除，且其項下的相關抵押品將於簽訂終止及解除契據後第121個曆日另加2個營業日（「時間條件」）獲解除。時間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達成，且有關平行貸方借款的責任已獲完全解除，其項下的相關抵押品已獲解除。

3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為止，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於初步採用的期間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收益	120,028	99,485	328,307	437,339	474,480
收益成本	(120,346)	(165,604)	(335,510)	(361,485)	(420,400)
毛(損)/利	(318)	(66,119)	(7,203)	75,854	54,080
其他收益	(2,808)	848	3,319	592	1,12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116	(1,082)	34,171	7,073	5,4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54)	(8,589)	(56,445)	—	—
行政開支	(13,133)	(30,520)	(30,916)	(52,410)	(48,183)
減值虧損	—	—	(190,000)	—	—
經營(虧損)/利潤	(29,797)	(105,462)	(247,074)	31,109	12,436
財務收入	1,186	5,084	3,911	9,551	39,561
財務成本	(122,705)	(104,106)	(98,431)	(95,095)	(50,9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15)	(19)	(1,087)	(36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1)	(87)	(70)	—	—
稅前(虧損)/利潤	(151,342)	(204,586)	(341,683)	(55,522)	641
所得稅	(2,650)	16,873	58,978	(2,551)	(3,183)
本年虧損	(153,992)	(187,713)	(282,705)	(58,073)	(2,54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248)	(187,763)	(282,837)	(58,073)	(2,542)
非控股權益	256	50	132	—	—
每股基本虧損	(1.67)仙	(2.03)仙	(5.95)仙	(1.26)仙	(0.07)仙
每股攤薄虧損	(1.67)仙	(2.03)仙	(5.95)仙	(1.26)仙	(0.07)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576,393	1,394,120	1,682,825	1,898,870	2,177,277
負債總額	1,245,084	1,204,329	1,285,987	1,337,903	1,425,264
資產淨額	331,309	189,791	396,838	560,967	752,013
權益總額	331,309	189,791	396,838	560,967	752,0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330,711	189,449	396,546	560,967	752,013
非控股權益	598	342	292	—	—



詞彙及技術詞彙

「採納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	指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指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BN」	指	Baruun Naran
「BN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地層的BN煤炭礦床
「BN礦場」	指	BN礦床中可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的區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本公司」、「我們」、 「我們的」或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及技術詞彙

「企業社會責任」	指	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指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歐元」	指	歐洲貨幣聯盟貨幣單位歐元
「Fexos」	指	Fexos Limited
「卡車交貨價」	指	卡車交貨價
「甘其毛都」或「GM」	指	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噶順蘇海圖」或「GS」	指	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蒙古國政府」	指	蒙古國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焦煤」	指	硬焦煤
「港元」	指	港元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健康、安全及環境」	指	健康、安全及環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ORC」	指	由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KAM」	指	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嘉里集團」	指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詞彙及技術詞彙

「公里」	指	公里
「KMM」	指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UHG」	指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主要績效指標」	指	主要績效指標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年限」	指	礦山年限
「失時工傷頻率」	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失時工傷」	指	失時工傷
「MBGS」	指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中煤」	指	動力煤，洗選焦煤生產產生的副產物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詞彙及技術詞彙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Norwest」	指	Norwest Corporation
「發行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分別發行合共37,500,000、22,750,000及154,750,000份購股權之日期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國會」	指	蒙古國國會
「預可採煤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原煤」	指	一般指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運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詞彙及技術詞彙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就收購QGX Co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可持續生計支持計劃」	指	可持續生計支持計劃
「蘇木」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第二層（基本上相等於亞省）
「半軟焦煤」	指	半軟焦煤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量（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及BN礦床
「退休計劃」	指	本集團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THG」	指	Tsaikhar Khudag
「TKH」	指	Tsagaan Khad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公斤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指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詞彙及技術詞彙

「Tsogttsetsii」	指	Tsogttsetsii蘇木為Tavan Tolgoi的所在地
「UHG」	指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包括地上 (<300米) 及地下 (>300米) 礦床
「UHG礦場」	指	我們的UHG礦床地上 (<300米) 部分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世鋼協會」	指	世界鋼鐵協會



附錄一

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以「JORC表1」形式提供的UHG煤炭儲量估計技術詳情詳述於第4節。與相關UHG煤炭儲量估計有關的類似技術詳情先前已於MMC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2及3節以「JORC表1」形式刊登。

JORC（二零一二年版本）表1

第4節：礦石儲量評估及報告

標準	評註
用於轉化為礦石儲量的 礦物資源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關於礦物資源量估計的描述作為轉化為礦石儲量的依據。• 明確陳述報告礦物資源量是在礦石儲量之外還是包括礦石儲量。• 用作本煤炭儲量報表依據的礦物資源量估計是「JORC（二零一二年版本）Ukhaa Khudag煤礦（許可證號11952A）標準資源量估算」，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Energy Resources LLC、地質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編製。• 礦物資源量估計的合資格人士為擔任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技術服務總經理一職的全職僱員Lkhagva-Ochir Said先生。Said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以「地質學學士」畢業於「蒙古國科技大學地質與石油工程學院」，亦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編號#316005）。• 報告煤炭資源量時包括經修訂的煤炭資源量以計算煤炭儲量。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合資格人士所進行實地考察和實地考察結果的評價。• 如果未進行實地考察，應說明原因。• 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合資格人士對UHG礦床進行了實地考察。兩次實地考察的結果是觀測礦場和開採條件，並與對釐定UHG礦山年限計劃更新研究（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更新資料）所用項目參數作出貢獻的礦場作業人員進行討論。• 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進行的實地考察以來礦場條件並無隨著開採進程而發生重大變動，故合資格人士認為不能保證二零一五年會再次進行實地考察。
研究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所進行研究的類型和水準。• 規則要求進行一項至少達到預可行性研究水準的研究，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將進行此類研究，並將確定具有技術和經濟可行性的礦山設計。• 礦山年限研究更新資料，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更新資料。• 礦山年限計劃的另一份更新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包括礦井優化、策略選擇規劃、礦山規劃、優先策略選擇規劃及經濟性分析。
邊界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邊界品位的基準或所應用質量參數。• 概無煤炭質量邊界參數用於估計煤炭資源量到煤炭儲量的轉化。煤炭資源量已經以炭分分界50%釐定（按乾噸基準）。採場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於釐定煤炭資源量是否會轉化為煤炭儲量。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開採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中所報告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的方法和假設因素（即通過優化或初步設計或詳細設計採用適宜的因素）。• 所採用開採方法和其他開採參數的選擇、性質和適宜性，包括相關的設計問題，例如前期剝離、交通等。• 關於岩土參數（例如露天採場邊坡、採場尺寸等）、品位控制和生產前鑽探所做的假設。• 露天礦和採場優化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因素和礦物資源量模型（如果適宜）。• 所採用的開採貧化率。• 所採用的開採回收率。• 所採用的最小開採寬度。• 開採研究中採用推斷礦物資源量的方式，以及結果對其結論的敏感性。• 所選擇開採方法的基礎設施需求。• 採場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作將煤炭資源量轉化為煤炭儲量的基準。• 所採用的開採方法是經營礦場所用的方法，即廢料開採及煤炭開採的露天開採車及挖掘採礦，在礦坑外及礦坑內倒放廢料。• Australian Mining Consultants（「AMC」）已提供設計穩定邊坡的岩土參數。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 所使用的開採因素為：
 - 最低煤炭開採厚度0.5米。
 - 最低分界開採厚度0.5米。
 - 可採煤層頂底損耗100毫米。
 - 可採煤層頂底貧化100毫米。
 - 總體開採及地質損耗1%。
 - 貧化物質的質量是2.46噸／立方米的相對密度，及炭分92%。
 - 地質模型的相對密度數據乃基於平均現場濕度3.2% (ar)計算。原礦濕度假設為5% (ar)，焦煤產品濕度8% (ar)，中煤產品濕度9% (ar)及動力煤產品濕度5% (ar)。
- 根據二零一三年礦山年限研究，基於MMC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18個月採樣期間的提供的實際採煤回收核對結果，已停止使用全面性損失較多的「受影響區」。
- 推斷煤炭資源量於礦山年限研究礦坑優化中屬於指定收入，並包括在礦山年限生產計劃中作為可採煤層，但未轉化為煤炭儲量。
- 經營礦場到位的基礎設施要求包括辦公室、車間、服務站，並與BN礦場共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設施。基礎設施將因UHG生產擴展而擴大。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採用的冶金工藝，以及該工藝對於礦化類型的適宜性。• 冶金工藝屬於成熟技術還是新技術。• 所進行冶金試驗的性質、數量和代表性，所採用冶金分區的性質，以及所採用相應的冶金回收率。• 針對有害元素作出的假設或撥備。• 是否進行了任何大塊樣本或實驗選廠規模試驗，以及這些樣本對礦床整體的代表性水平。• 對於根據某種規格定義的礦物，礦石儲量評估是否基於適宜的礦物學特性以滿足規格？• 洗選焦煤煤層的冶金工藝已到位並使用。其為UHG礦場的低切割高切割重介質選礦廠。該工藝成熟穩定。焦煤層0C、3A及4已開採，並經過該廠洗選，及該等煤層的灰分產量曲線已根據洗選煤層時的結果反分析所得的實驗室產生曲線進行調解和調整。• 該工藝產生低切割點的焦煤產品，將產出10.5%(ad)灰分硬焦煤和9.5%(ad)半軟焦煤產品及從可變高切割中生產出18%(ad)灰分的二次中煤產品。• 國際煤炭選礦顧問Norwest Corporation已就所有焦煤層產生灰分產量曲線。• 常規鑽模洗選場計劃用於洗選動力煤層，以生產適合出口或國內使用的相對高灰分低耗能動力煤產品。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採和加工項目潛在環境影響的研究狀況。廢石的詳細特徵描述、潛在場地考慮因素、所考慮的設計方案狀況、以及（如適用）應報告加工殘渣儲存和廢石排棄許可的狀況。• 已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表並取得了所有環境批文。• 廢石特徵結果並無規定特定的廢料堆放置要求或程序。• 煤炭選礦廠廢物根據環境批文適當存放於廢料堆或儲存單元。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存在適宜的基礎設施：是否有用於廠區開發的土地、供電、供水、交通（特別是對於大宗貨物）、人員、住宿；或是否能獲得基礎設施的通行權。• 礦場或UHG礦場工業區內用於支持UHG礦場的所有必要基礎設施已到位。電力來自現場燃煤發電站，亦來自與蒙古國電網相連的輸電線。水來自附近的井區。工人住在專門建立的營地或附近社區提供的住宅。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中關於預期資金成本的推論或假設。• 評估運營成本所採用的方法。• 針對有害元素含量的撥備。• 針對主要金屬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研究中所採用匯率的來源。• 交通費用的推論。• 處理和精煉費用、未能符合規格的罰金等的預測依據或來源。• 針對應向政府和私人支付的礦業權使用費的撥備。• MMC已提供開採廠房及設備的項目資金成本估計。• 經營成本估計來自MMC對經營中產生的現有經營成本進行的評估，亦來自MMC的開採承包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提供及應用的開採承包商的煤炭實際開採成本以元／立方米土方作單位，然而，就表5.8所呈列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報告編號ADV－MN-00132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露天礦煤炭儲量聲明」），RPM以礦坑邊界的加權平均煤炭相對密度將之轉換為元／噸原礦。• 煤的洗選成本乃基於現有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經營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 政府礦業權使用費成本乃基於UHG產品煤的預測售價現時適用的規定比率計算。概無應付的私人礦業權使用費。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收入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收入因素所做出的推論或假設，包括原礦品位、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匯率、運輸和處理費用、罰金、淨冶煉收益等。• 針對主要金屬、礦物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汾渭」）完成了一份UHG產品的獨立市場研究，並在蒙古國及中國找到了主要的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根據山西汾渭的研究及MMC有關硬焦煤、半軟焦煤、中煤產品（6,300千卡／公斤(nar)）及動力煤產品（6,300千卡／公斤(nar)）現時市價的評估，已評估長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實際價格分別為78美元／噸、56美元／噸、18美元／噸及18美元／噸，並用於研究。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大宗商品的供需和庫存情況，消費趨勢以及可能會對未來供需造成影響的因素。• 一項客戶和競爭對手分析，並識別產品的潛在市場窗口。• 價格和數量預測，以及預測的依據。• 對於工業礦物，簽署供應合同之前的客戶規格、測試和驗收要求。• 山西汾渭就UHG完成一項市場調研，並於蒙古國及中國物色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性分析的輸入參數，用於在研究中生成淨現值(NPV)，經濟輸入參數的來源和置信度，包括估計通脹、折現率等。• 淨現值區間以及對於重要假設因素和輸入參數變化的敏感性。價格和數量預測，以及預測的依據。• UHG經濟性分析的輸入參數是上文概述的預測可得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輸入參數來源真實，且其置信度令人滿意。經濟模型按實值計算，區間介乎8%至12%的多項折現因素已用於評估淨現值。• 經濟模型生成的淨現值結果採用上文概述的多項折現因素，已產生正淨現值，顯示UHG礦場的可行性。• 淨現值已就收益±10%及±20%的變化進行評估。結果顯示該項目並不健全，且項目價值隨著基本煤岩銷售價下跌而受壓。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所簽署協定的狀況和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的相關事務。• 所有主要利益相關方協定均提供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相關的前提下，下列因素對專案和／或礦石儲量評估和分級的影響：• 所有已發現重大自然發生的風險。• 重要法律協議和行銷安排的狀況。• 對於專案可行性至關重要的政府協議和許可的狀況，例如礦權狀況、以及政府和法規審批。必須有合理的理由預期能在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中所預測的時間框架內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審批。強調並論述儲量開採所需取決於第三方的尚未解決的問題的重大性。• 已制定一切重大法律協議、營銷協議及政府協議，以讓UHG礦床成功運營。隨著擴張繼續進行，能合理預期對現有協議或其他協議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可及時取得。
分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石儲量分為不同可靠程度類別的基礎。•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了合資格人士對該礦床的看法。• 來自探明礦產資源量的預可採礦石儲量的比例（如有）。• 探明資源量已分類為證實儲量，推斷資源量已分類為預可採儲量。並無預可採儲量來自探明資源量。• 並無推斷資源量已轉化為儲量（儘管推斷資源量在礦山年限計劃中屬於礦坑優化中的指定收入並呈報為可開採原煤）。• 結果反映了合資格人士對該礦床的看法。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審核或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礦石儲量估計進行審核或審查的結果。• RPM已完成對儲量估計的內部同業審核。
對相對準確度／ 可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適當，採用合資格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法或程序對礦石儲量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及可靠程度作出陳述。例如，應用統計或地質統計程序量化所標稱的可信度範圍內儲量的相對準確度，倘有關方法被視為不適合，則會對影響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因素進行定性討論。• 陳述應指明其乃關於全球性估計抑或本地估計，倘屬本地估計，則指出與技術及經濟評價有關的相關噸位。文件應包括所作假設和所用程序。• 準確度和可信度討論應擴大至所採用可能會對礦石儲量可靠性造成重大影響的調整因素，或當前研究階段仍然存在不確定方面的具體討論。• 承認這不是在所有情況下都可行或適宜。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陳述應與生產資料（如有）進行對比。• 二零零九年四月UHG開始煤炭生產，此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開採出202百萬立方米土方廢物及37百萬噸原煤。• 自編製上一份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以來，UHG礦床已完成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實際開採煤炭對地質模型的調整。• 由於此期間已進行調整及對開採活動作出觀察，本儲量估計中的開採調整因素已調整為較不保守，尤其是對「受影響區」產生的假定損失及假設將焦煤重新分配至動力煤而言。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www.mmc.mn